



IFJP IFJ 中國新聞自由年報二零一七年
十年版：十年衰落





內容

前言	4
第一章:監察中國十年回顧	6
第二章:中國侵犯新聞自由地圖	14
第三章: 中國大陸	16
第四章: 中國被囚者的心靈	26
第五章: 網絡媒體	32
第六章: 在華外國記者	38
第七章: 香港及澳門	44
建議	52

封面：二零一七年十月廿二日，一名記者在中國共產黨十九大上拍攝了一幅北京和河北省的地圖。習近平主席連任第二屆中國共產黨總書記。法新社/ Wang Zhao

左圖：五月十四至十五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論壇前，警方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外巡邏。新聞發布會上，習近平主席沒有回答問題，記者感到不滿。法新社/ Greg Baker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3 235 33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作者: Serenade Woo
編輯及合作者: Kathryn Bice
編輯協調：
Jane Worthington
Alexandra Hearne
Kailana Sommer
Design: LX9 Design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俱樂部、香港記者協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及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圖片：特別感謝《法新社》在整個報告中給予使用的圖片。其他照片由《路透社》及國際記者聯會附屬機構提供。是次報告是根據「知識共享署名非商業許可」進行訪問並通過確認。



前言

或

國際記者聯會的中國新聞自由項目追蹤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新聞自由至今已達十年。隨著中國領導層加緊努力封鎖訊息的權力和壓制言論自由，以致我們由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時，感受到的樂觀狀況變為今天的陰沉狀態。這段時間，中國境內曾出現《08憲章》的人權宣言、二零零一年阿拉伯世界茉莉花革命對中國造成的迴響、香港二零一四年出現的民主雨傘革命等，它們都在爭取更大的自由。同樣重要的是，數十萬的記者、作家、學者、律師和願意付出的公民都每天靜靜地及勇敢地收集和傳播準確的訊息，誠實地交流意見，向當權者說出真話。

不過，過去十年的大趨勢卻否定了這些現象。重要的轉變是二零一二年中共中央總書記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家主席的選舉，習近平當選。習近平出任領導人後，作出一些改變，目的是要人有一種印象，中國正在接近國際標準，如在數次重大事件後，舉行了新聞發布會；襲擊記者個案亦見減少。這些在胡錦濤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出任總書記及國家主席時都是鮮有出現。不過，習近平出任最高領導人五年間，就促使近三十項新法律的訂立，對國家媒體和獨立媒體施加壓力，使之成為共產黨的宣傳工具，又用手段施壓達致公開認罪。這些策略自毛澤東領導人去世後從未見過。

在香港，傳媒業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困難。至少有一百名代表本地和海外媒體工作者在二零一四年採訪雨傘革命，及二零一六年採訪旺角騷亂時被人襲擊。數碼化技術亦改變了媒體市場，為傳統媒體帶來財政壓力。媒體僱主亦變得更易受到政治壓力影響，許多資深新聞工作者失去工作。在澳門，政府繼續向當地記者施加壓力，選擇性地以「安全」為由禁止香港和海外記者、政治家入境。

儘管如此，國際記者聯會仍感到非常幸運，因為得到許多記者、媒體工作者、學者、議員、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給予眾多支持。這些孜孜不倦及勇敢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持續發布新聞稿、月訊、攻擊新聞自由地圖、被監禁媒體工作者名單、就擬訂的新法例提交意見書、舉辦工作坊和會議，及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普遍定期審議意見書。最近，我們很高興歡迎澳門葡語及英語新聞協會成為屬會會員。

俗話有云：「十年人事幾番新」。遺憾的是，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新聞自由情況卻是倒退，未來有很少跡象可以改善。不過，國際記者聯會決定不會放棄。我們知道有眾多工作在前方，但是，我們相信，如果我們繼續合作，記者是可以做到改變。



← 二零一四年雨傘運動帶來眾多市民上街向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施加壓力，允許二零一七年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有真普選。法新社/ Alex Ogle

代表本地和海外媒體至少一百名媒體工作者在二零一四年的雨傘運動和二零一六年的旺角騷亂中遭抗議者襲擊。

第一章： 十年間的中國監察

或

際記者聯會的監察中國新聞自由項目始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年。中國為了取得主辦奧運會的權力，承諾給予新聞自由和更大的人權，且透過《外國記者在華採訪活動條例》作出承諾。重點是，這些規則定了重要的自由，包括外國記者自由採訪一個組織或個人的權利。二零零八年十月，當局無限期地延長規定，並希望這是中國開始更新、更開放的時代。

十年後，奧運會時訂下的規定仍在存在。但是，承諾幾乎消失。總體情況有兩個重大惡化。首先，在長期擔任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政權壓制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聞自由狀況已退步。其次是大陸政府進一步將其思想控制擴大到港澳地區，無視其地位，踐踏民眾日益增長要求的民主，及維護和捍衛人權。

儘管中國經濟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但是，這段時間卻是中國人民獲取資訊權利，及最重要的表達自由的權利的黑暗時期。二零零一七年中共十九大上，習近平按傳統連任多五年出任黨總書記。習近平作為黨的總書記和國家主席，正在鞏固和延續權力。幾乎沒有證據顯示新聞自由在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所改善。內地和香港政府試圖展示「透明」、「負責任」及「合法」的管理，實際上卻是遠遠未達國際標準。

專政的法律

習主席重覆說，中國是在「法治」下管治。他可以這樣揚言，因為中國憲法寫明沒有任何個人或組織可超越法律，而制定法律及是國家議會的全國人大也有回應選民的訴求。根據憲法，國家的行政機關需受制於全國人大。因此，理論上中國的公務員、警察、檢察院和法院也需要向人民負責任。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上海有人在一堵牆上塗鴉，畫了中國前領導人毛澤東的畫象，他的眼珠卻是人民幣的符號，批評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中國人沉迷財富。法新社/Johannes Eisele



儘管中國經濟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但是，這段時間卻是中國人民獲取資訊權利，及最重要的表達自由的權利的黑暗時期。

但是，習主席對「法治」的解釋與世界各國對這個詞的理解截然不同。中國的現實生活也與理論有很大的不同。矛盾出現是因為中國憲法有個核心問題，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這意味著中國是通過工農聯盟形成，是以中國共產黨為代表的工人階級為先鋒領導。用這句話，憲法把共產黨定位在國家之上。憲法下制定的法律是為了保持黨的權力免受公民挑戰。媒體是公民表達這些挑戰的主要渠道，法律最終是用來壓制媒體。

「民族」、「國家」和「黨」之間的模糊也可以從憲法的人權方針看出來。第三十五條說，中國人民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還有其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但是，這些權利卻附有相關責任，包括維護國家和共產黨的統一、安全、榮譽和利益。共產黨通常把公民對國家的義務作為限制權利的藉口。這種對民族主義的呼籲，越來越頻繁地在香港和澳門聽到，任何討論有關爭取自決和「獨立」的會被詮釋為不忠誠甚至是叛國。

法律制度為施壓設計

中國國會即全國人大每年召開為期兩週的會議，通過共產黨已批的法律。自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當選為國家主席後，大會通過了三十多項法律，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法》（2015）、《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2016）、《網絡安全法》（2016）、《國家情報法》（2017）和《國歌法》（2017）。根據這些和其他許多法律和規定，當局給予共產黨與國家同等地位。挑戰黨或國家的人會被指控為「分裂主義」、「危害國家安全」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

香港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二零零三年提出訂立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政府雖最終撤回法案，但支持立法的聲音平穩地增加，他們且以「香港政府的責任」為口號。這些建議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或香港親大陸政府的資深政客。有分析人士認為，如果法例訂立，反對內地政權的香港人可能會被控叛國。

澳門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了國家安全法，使地方法院能夠懲治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等行為。迄今為止，沒有人因此法而被起訴。一名政治評論員認為，由於澳門人民有強烈愛國主義及人民缺乏公民權利的覺醒，因此任何法律訂立都可以接受。



↓ 在香港中聯辦外，一群香港記者手持內地記者高瑜照片的紙牌，抗議被囚禁的高瑜被迫認罪，視象並由《中央電視台》廣播。有關視象更成為法院駁回高瑜上訴的理據。法新社/Philippe Lopez

《中央電視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播放高瑜的「認罪」視象。她的律師說，警方威脅高瑜若不認罪，便會逮捕她的兒子。這令人質疑在脅迫下取得的這種認罪的合法性。

談到法律的使用，模糊的法律定義容許了廣泛的解釋，而被指控的人又不獲得適當的法律程序的待遇。很多情況下，他們沒有被通知確切的罪名，他們也沒有機會在審判前，審查證據或給予適當的律師。在習主席的領導下，檢察官們恢復了毛澤東時代的做法，甚至在被告人接受法庭審訊前，將被告人進行所謂的「認罪」電視廣播。

記者兼維權人士高瑜的案例已說明了，中國的法律和司法系統是如何扼殺言論自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就在天安門廣場屠殺廿五週年前，時年七十一歲的高瑜被捕，指控她非法獲取國家機密並發布與外國傳媒。檢察機關沒有具體說明案中有關的「國家機密」內容，但是，社會普遍相信就是中共中央內部決議名為第九號文件的「七不講」，它包括新聞自由。如果這是正確，這些訊息是來自一份黨的文件，而不是來自「國家」的文件。此外，這不是「秘密」因為它早已在網上傳播。

《中央電視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播放高瑜的「認罪」視象。她的律師說，警方威脅高瑜若不認罪，便會逮捕她的兒子。這令人質疑在脅迫下取得的這種認罪的合法性。二零一五年四月，傳媒不能採訪的四小時閉門聆訊後，高瑜被判囚七年。上訴時，法官拒絕推翻她的定罪，且以其電視認罪作為證據。《中央電視台》的行為顯然違背了新聞職業道德，但是，作為「國家」的廣播傳媒，它遵循的是共產黨的規則，而不是專業的標

準。中國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並沒有就《中央電視台》的行為提出異議，因為協會也是受制於黨的執政路線。

許多被指控違法行為的人很少或無機會通過法庭程序進行自辯。中國警方卻有酌情權以空泛的指控如「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及「尋釁滋事罪」將當事人行政拘留。這種做法大部份針對的是人權律師、非政府組織工作者以及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新聞或觀點的網民。

公民記者勇敢地揭露地方政府的腐敗現象，高喊公眾反對鎮壓的聲音，不過，他們較主流傳媒記者更為脆弱，因為他們無法獲得官方發出的記者證。二零一六年六月，博主盧昱宇因「尋釁滋事罪」被警方拘留。盧被捕前，透過社交媒體張貼傳統媒體已發布的罷工和抗議的報導。二零一七年八月，他終於獲得法庭聆訊，被判處四年監禁。

運作流暢的宣傳機器

宣傳和審查是大陸當局控制輿論的核心。共產黨直接控制所有官方擁有的傳媒機構包括《新華社》、《人民日報》及《中央電視台》，且支配報導的內容。二零一六年二月，習主席探訪《中央電視台》時表示：「黨和政府的媒體是宣傳陣地，必須姓黨」。

北京中宣部和各省宣傳部發布「禁令」，禁止傳媒對一些敏感話題進行報導，並指示傳媒報導時採納那一個新聞角度或「統一口徑」。國際記者聯會監察時，記錄了每年有數百項這樣的禁令，真正的總量相信較此數目



屬自由派的香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屠刀襲擊後，一群抗議者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集會以示支持香港的新聞自由。法新社/Philippe Lopez

被禁的事件包括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大屠殺、二零一四年香港民主雨傘運動、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入獄及二零一七年辭世。

為高，因為宣傳部經常向媒體發出限報的禁令。當局尋常地要求相對獨立的媒體轉發官媒已審批的報導，甚至使用同一標題。

毫無疑問，共產黨對新聞媒體實行直接和間接的控制。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在《新華社》、《人民日報》等國有媒體上設有黨紀委部門。在相對獨立的媒體上，編採部高級管理層由黨員出任，賦予他們影響報導的權力。許多黨員也從事較低級別的工作。流行網絡媒體《騰訊》有逾七千名員工是共產黨黨員。也有證據表明，共產黨經常招徠無黨派背景的記者窺探同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南方都市報》前評論版編輯李新逃往印度尋求庇護稱，他被迫成為「國家安全秘密人員」。翌年一月，李試圖從泰國邊境進入老撾時失蹤。

所有專業記者必須通過全國記者證的考試，考題中包括對社會主義思想的認識。任何冒犯當局的記者，其資格都可能被撤除。很多情況下，他們要追求自己的事業幾乎無可能。記者和編輯誰犯錯，便會被處罰暫停職務或解僱。二零一七年三月，河南省《濮陽日報》意外地漏寫了李克強總理名字的一個字，報社內的黨紀委便要求解僱編輯、校對負責人及編委會一名委員。這種紀律行動還設立了一份「黑名單」，有效地將記者從媒體中踢走。

雜誌挑戰現行的宣傳路線，通常會被當局接管或關閉。一九九一年由資深共產黨員成立的改革派雜誌《炎黃春秋》，在二零一六年七月突然被通知，在黨的指示下，

整個編委會高級領導層由中國美術學院的工作人員取代。

審查敏感議題

西藏，內蒙古和新疆的報導，仍然受到嚴重的限制，因為這些自治區的民族和政治敏感性議題已長年累月受到限制。二零零八年西藏抗議事件發生後，記者被拒絕入境許可，任何有關抗議的報導都被壓制。後來，有些記者獲邀請參加特別的採訪團進入西藏，過程中，記者們受到嚴密的監控，只能進入指定地區。二零一六年二月，西藏博客Druklo因為「煽動分裂主義」罪名被判處三年監禁。在二零一零年的內蒙古，一名叫哈達的政治犯在監禁十五年後獲得釋放，但仍被軟禁。在二零一四年八月，當他的妻子辛娜發了幾封有關哈達案件的消息後，她的電話和網絡被切斷，並收到逾四百宗死亡威脅。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新疆維吾爾族網站《維吾爾在線》網站主持人伊力哈木·托赫提因分裂國家的控罪被判無期徒刑。目前，這三個地區幾乎進入了「黑洞」裏，人民無法與外界自由連接，亦無法獲得多樣性或持有其他觀點的新聞報導。

自然災害必然仍是一個敏感的話題，因為官方對災難的應對，令當局確保公共安全的能力成為鎂光燈下的焦點。若記者道出官員的無能或腐敗是導致災難的出現或加劇有關問題，人禍就更加危險。當局通常在悲劇發生現場周圍，設立一個廣泛的禁區、派員阻擋試圖前往當



代表團出席二零一七年十月廿四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式。習近平主席的名字被加入到黨的憲法之中，跟毛主席並列成為國家創始巨人。法新社/Nicolas Asfour

地採訪的記者、拖延向外發布有關訊息、揀選少數傳媒採訪記者會及禁止獨立報導。

四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造成約九萬人死亡的地震事件，傳媒一直採取全面報導，直至地震中死亡的學生家長抗議腐敗兼無能的工程公司興建了「豆腐渣」學校後便停止。防暴警察阻示抗議示威，宣傳部門亦責令媒體停止報導任何學校倒塌的事情。二零一一年七月，浙江省高速列車相撞事件，當局亦封鎖了現場，並責令記者不要調查導致事故的肇因。相反，記者們被迫轉移精力報導令人動容的事如捐血等，主旋律就是要「用大愛面對重大災難」。當局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取了類似做法，當天在上海發生了新年除夕夜人踩人事件；二零一五年六月長江遊輪傾覆，八月天津化學品集裝箱倉庫發生一系列爆炸和火災事件。在澳門，情況好一點，當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拒絕數名香港記者入境採訪報導天鴿風暴襲澳的敏感事件。

任何關於官員腐敗的報導都被嚴格審查。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調查記者聯盟發布了中國領導人親屬利用離岸信託公司安排避稅及相關後續報導，大陸媒體幾乎沒有報導，即使有報導，亦只集中報導全球腐敗的調查報導，沒有寫下任何一名中國領導人的名字。同時，其他國際網站的報導亦被封鎖。在涉及王立軍、薄熙來、周永康、徐才厚、令計劃等政治領導人的腐敗醜聞，媒體在審判前發表了幾乎相同的報導，但卻沒有透露訊息來源。

對於某些話題，官方的審查是不必要的，因為記者早知那些是禁忌及自我審查。被禁的事件包括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大屠殺、二零一四年香港民主雨傘運動、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入獄及二零一七年辭世。當公民記

者利用社交媒體悼念劉曉波的逝世，當局卻干預進行或阻止訊息交流。社交媒體中燃點蠟燭的圖象已成為這些紀念日的象徵，因此，當局現已尋常地阻止網民使用蠟燭圖象。

採訪現場遭騷擾

記者在事故現場採訪經常受到警察及國保威嚇，不過，有時也會受到公眾騷擾。警察及國保習慣地用人阻止記者進入有新聞價值的現場採訪，通常都是粗暴干預。警察通常會以報復家庭成員來威嚇準被訪者。在新聞事件發生的場地，官員會攔擋鏡頭、刪除記憶卡的記錄、沒收工具如手提電話、相機及音響設備等。不過，他們亦知道要監視記者的行踪，及不由分說強迫記者往當區的派出所。一群身份不明的公民有時會支持警察的騷擾行為，有時甚至會親自動手。執行私刑的這些人已普遍地被懷疑是當區的公僕。

警察及便衣探員作出騷擾行為，已普遍地在香港出現。在二零一四年的雨傘運動中，警方粗獷地對待傳媒工作人員，當他們遭親大陸政權的暴徒襲擊時，警方卻站在一旁。就算沒有街頭示威，傳媒工作者也會收到恐嚇電郵和電話、誹謗海報和死亡威脅的騷擾。二零一五年二月，《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遭一名匪徒持刀襲擊，之後乘坐同黨的電單車逃去。警方後來逮捕了兩名男子並經法庭聆訊後判囚，但是，仍無法揭出主謀的真正身份及動機。

控制中國網絡

習近平主席認識到傳統媒體正在衰落，互聯網則正在成為世界主導的通訊技術。互聯網對中國集中中央控制而

言，是帶來挑戰。就此，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包括「防火牆」、政策手段和技術控制。行政措施阻止了中國境內的人接觸境外的互聯網網站，以及對發布不受歡迎訊息的國外網站發動大規模的網絡攻擊。

習近平主席說：「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他成立了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網信辦），以確保「網絡主權」，及由他主導的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聚焦網絡世界中的經濟、社會、政治和軍事問題。二零一五年修訂了《中國刑法》，加強懲處人透過互聯網散播涉及災害、傳染病、公共安全事項。同年，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被要求對網站裏發布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二零一七年，《網絡安全法》規定使用加密程序或匿名發布訊息是違法行為。

目前，中國有逾三千家外國互聯網公司，包括谷歌、臉書、YouTube、推特和中文版的維基百科在中國境內被禁。在中國境內提供同等服務的本地公司，包括微信、人人網和微博，若希望繼續經營，便必須要與當局合作。多年來，中國居民已經使用虛擬專用網絡來繞過「防火牆」。當局對此已作出回應，對中國境外的服務供應商作出大規模的網絡攻擊。在二零一七年更變本加厲，要所有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本地服務供應商都必須要註冊，任何人使用未註冊的供應商訪問外國網站都可能會被起訴。在敏感時期，即使註冊的虛擬專用網絡也不能正常運作。

使用社交媒體帳戶或聊天群組的人都需要使用真實姓名註冊，而不能使用假名或暱稱。載有被認為是色情或反社會材料的網站將被關閉。任何被當局質疑的訊息的

社交媒體帳戶也會被封鎖或關閉。中國共青團招募了一支學生隊伍負責監督及回應網上活動。在海外發表了針對政府言論的人會遭到誹謗。二零一七年五月，一名在馬里蘭大學讀書的學生楊舒平在畢業典禮上發表講話，稱許在美國時享有言論自由。講詞在互聯網上發布後，楊收到旋風式惡毒的謾罵。

外國傳媒懸在刀刃上

外國記者經常在困難和不可預測的環境中履行職責。這種環境是因為當局利用他們的權力扣留記者的工作簽證，作為影響他們報導的武器。根據中國外國記者俱樂部統計，四名美國記者即Phillip Pan, Chris Buckley, Austin Ramzy及 Javier Hernandez在二零一四年均被拒絕取得工作簽證的權利。那些冒犯當局的記者更可能被驅逐出境。其中一個例子便是在《半島電視台》英語部工作的記者Melissa Chan，她在二零一二年被驅逐出境，原因是她報導「黑監獄」後，被當局指她違反了外國記者的規定。二零一五年，L'Obs駐北京記者Ursula Gauthier也被驅逐出境。外交部說，Gauthier冒犯了中國人民因為她撰寫了一則關於新疆的恐怖主義和暴力襲擊的文章。

中國利用外交渠道對外國新聞機構總部的管理人員施壓。二零一四年，在德國的《德國之聲》工作的中國記者蘇雨桐，組織獨立電影製片人採訪「天安門母親」一名成員後被解僱了。「天安門母親」是天安門廣場大屠殺遇難者的家屬組織。《德國之聲》總監Peter Limbourg後來表示，「在尊重中國的原則下」，德方將就德中貿易、歷史和文化問題進行更多報導。二零一七年四月，《美國之音》縮短了在美居住、賦爭議性的中國億萬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一群示威者在中聯辦外高舉失蹤人士的照片。五名失蹤人士中包括桂民海在內，他是銅鑼灣書店及巨流傳媒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之一。他跟其他人都離奇地在中國被扣押。法新社/Anthony Wallace

翁郭文貴的直播採訪。據多間傳媒報導，中國官員曾表示，如果進行採訪，《美國之音》駐中國的記者的工作簽證可能會有阻礙。

外國記者無法免於受到外來騷擾，他們在當地工作的助手較他們更加慘。二零一四年，德國刊物《時代周刊》的記者Angela Koeckritz的助手張焱到香港跟進雨傘運動。張在互聯網上載自己佩帶具有民主運動標誌的黃色絲帶的圖片。她回到北京後，被拘留了八個月，而Koeckritz則被國家安全人員盤問並指控她是間諜身份。她於二零一五年離開中國。

香港和澳門

在「一國兩制」協議下，香港回歸中國二十年後，傳媒工作者正在為維護新聞自由努力奮鬥。內地當局認為，任何媒體的自由都會是他們控制香港的障礙，因而用財務力量、政治壓力、法律手段和街頭暴力來干擾報導及把批判的聲音消滅。

依靠廣告的傳統媒體，包括報紙，廣播和免費電視台，都遭受著與世界各地類似媒體一樣的痛苦。媒體經營者以縮減營運規模為藉口，迫使許多資深記者辭職。盈利下滑，容易讓親內地利益的投資者透過不同的實體身份投資，影響編輯政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內地億萬富翁馬雲通過其網上零售巨頭阿里巴巴成為《南華早報》的主要股東。很多香港傳媒擁有人都先後被中國委任為全國政協，當中包括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何柱國。屬諮詢機構的全國政協跟全國人大代表一樣，每年都要召開會議。

在二零一四年的雨傘運動中，內地當局涉嫌「包攬」新聞事件，創造另一種宣傳渠道。這些事件包括過去無出現的反民主團體的抗議活動。當局還動員親政府的名

人、政治家、專欄作家、法律專家和傳媒發表批評這場運動的文章和評論。在街頭示威活動中，至少有七十名記者在執行職務時遭到警方和不明身份的人士襲擊。這是香港有史以來記者受傷人數最多的一次。

二零一五年，令人震驚的銅鑼灣書店事件展示了內地當局如何大膽地漠視香港分開的獨立地位。自從巨流傳媒有限公司出版及銅鑼灣書店銷售了批評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書後，五名在當中工作的工作人員便告失蹤。瑞典國民桂民海從泰國的度假屋消失後，被帶到中國。林榮基從香港過境時被拘留。最令人震驚的是，英國籍的李波在香港失蹤，在沒有旅行證件下成功過境在內地出現。情況出現後，有人指內地國安人員在香港執法，違反了《基本法》。他們失蹤後未見官方作出指控或帶上法庭接受審判，但是，他們卻在幾間獲當局挑選的香港和內地電視台上出現，並承認非法出售書籍。林榮基返回香港後透露，他被綁架並拘留了八個月，盤問中經常被問誰買了書，及被迫「認罪」。

事件突顯了香港媒體工作者面臨的危險。內地當局漠視英國和瑞典政府的查詢，並認為他們有司法管轄權因為他們都是「中國人」，那管桂和李已持有外國護照。香港當局調查失蹤的速度緩慢。一些香港傳媒容讓自己被內地操縱，同意播放有問題的供述。

內地當局正穩步控制香港的立法會。香港的立法會由直選及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當中的投票制度並不公平。二零一六年十月，新一屆的立法會選舉中，十二名屬本土及親民主派的議員在宣誓儀式中抗議中國的影響力日益增強。時任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提請司法覆核，要求取消數名新當選議員的資格。在北京，全國人大常委會表示立法會議員要以「真誠」，「莊嚴」的方式宣誓。法院最終裁定六名議員宣誓無效，取消議員資格。因此，



中國外交部指Gauthier撰寫的文章提及新疆有恐怖主義及暴力事件，傷害了中國人的感情。

↑法國雜誌L'Obs駐北京記者Ursula Gauthier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在家中工作，當時正看著螢幕裏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中國外交部因指控她「公然倡議」恐怖份子行為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她驅逐離境。法新社/Greg Baker

在立法會中親大陸陣營的議席變大多數，之後成功修改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使親民主派的議員難以批評或拖延新法。

今天，大陸有效地控制了香港政府。二零一七年，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放棄連接香港與廣州的高鐵車站中多層平台的司法管轄權。那管該車站位處香港境內，但是，內地政府卻對平台擁有有效的主權，賦予了內地政府人員可在那裏全面執行內地法律的權利。眾多法律專家強烈批評香港失去自治權，並違反了《基本法》，危害了「一國兩制」的原則。記者擔心，遭內地視為「不友好」的傳媒往後可能會被禁止在那些平台上報導新聞事件。

像香港立法會一樣，澳門的立法議會是通過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出來的。在二零一七年的選舉中，親民主派的社運份子蘇嘉豪循地區直選當選為立委，但他的職位卻突然被立法會暫停，理由是他二零一六年五月被指控在澳門行政長官的官邸外非法集會。

在澳門傳媒界工作的中國籍記者經常遇上各種不同干涉。二零一五年十月，海關關長在公共廁所神秘死亡，但治安警清理案發現場後才通知傳媒。類似的做法再發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當時兩間澳門酒店受到虛報炸彈威脅。當局對傳媒說：「我們不會通知傳媒直至我們消除所有危險」。二零一四年，兩名網絡記者因刊載了治安警的標誌而被當局拘留。二零一七年，傳媒收到指示，他們要正面報導政府如何處理颶風「天鴿」的災後問題。「天鴿」令澳門幾乎全面陷於癱瘓。

過去十年的趨勢清楚地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在不懈地擴大掌控內地人的生活，同時亦擴大對港澳的控制。習近平主席重拾昔日毛澤東時代的手法如電視迫供。同時，他又利用現代科技的力量，監視中國公民，防止他們取得數碼媒體賦予的解放及表達自由。面對這種壓制，國際記者聯會敦促國際社會和全世界的新聞業團結起來，支持為報導公眾利益及捍衛所有人的權利，而無懼個人自由與人身安全危險的每名勇者。同時，我們也呼籲在中、港、澳地區工作的記者和媒體工作者繼續奮鬥。你們仍是華人領土上的勇敢監督者，及為無聲者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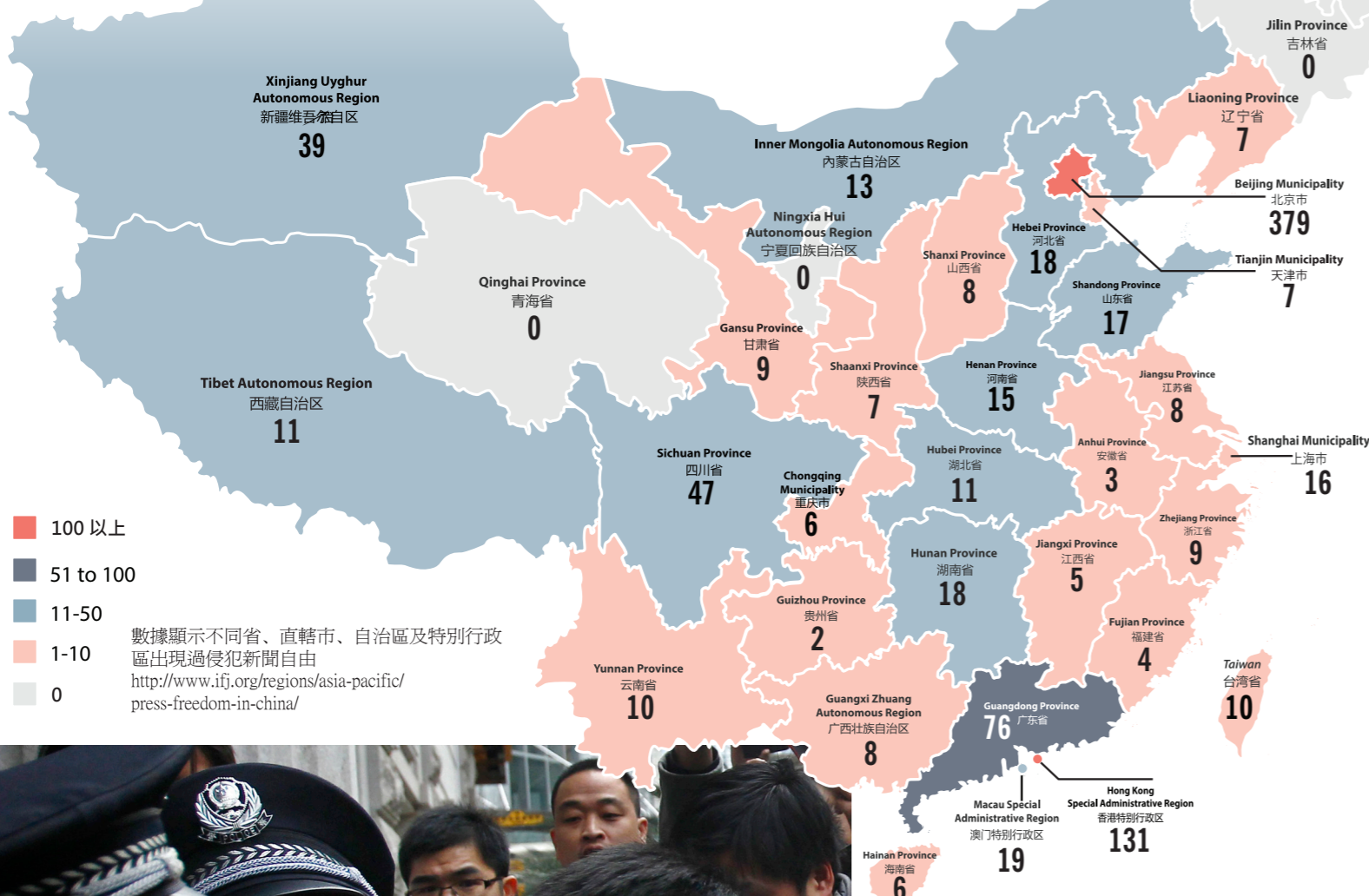
→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出席在福建廈門召開的金磚五國高峰會議。他在首五年的任期中，整合了個人權力及黨的控制權，侵犯新聞自由的事件亦隨之增加。法新社/ Fred Dufour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採取逆時代的做法，採用毛澤東年代的技倆如電視迫供。同時間，他利用現代科技的能力監視中國公民，阻止他們得到解放及賦予數碼化下言論自由的權力。

第二章：侵新聞自由地圖

國際記者聯會紀錄中國各地侵犯新聞自由



■ 100 以上
■ 51 to 100
■ 11-50
■ 1-10
■ 0

數據顯示不同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出現過侵犯新聞自由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press-freedom-in-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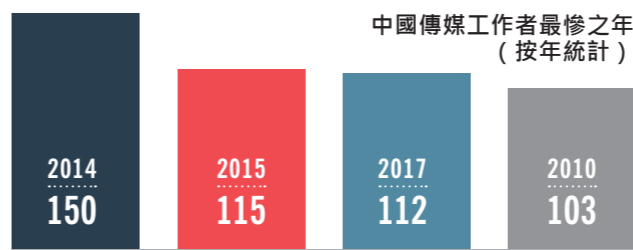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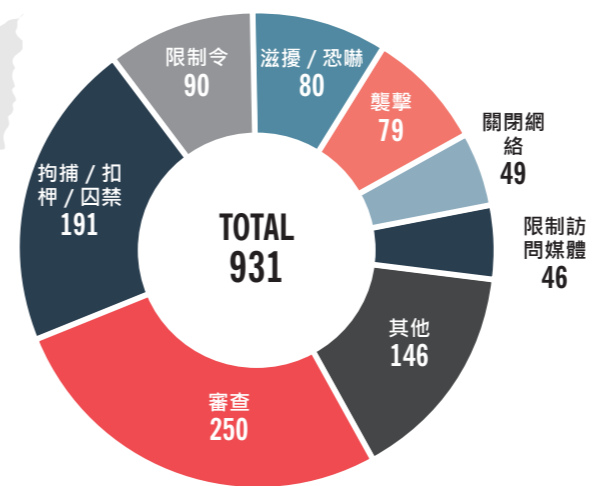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一年阿拉伯國家觸發的民主運動引發了中國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抗議活動，記者在抗議活動中拍照紀錄但遭北京警方阻撓。路透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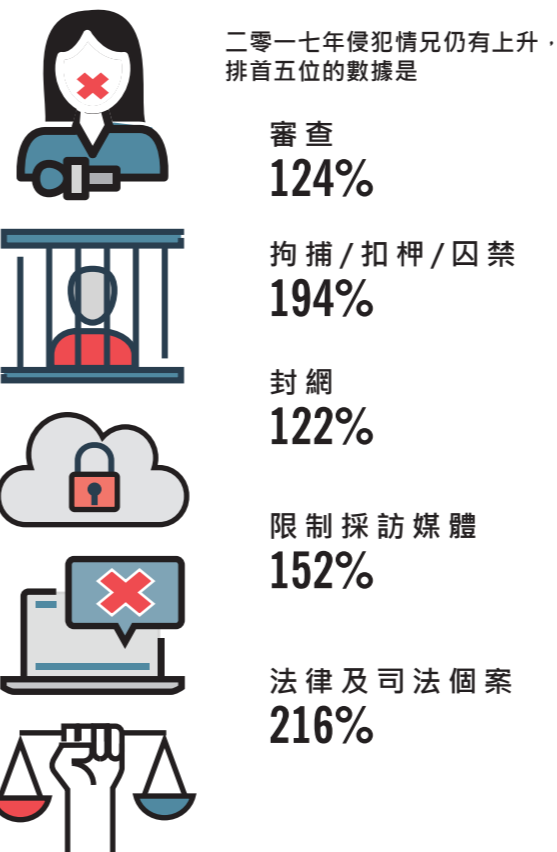
國際記者聯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監察中國的新聞自由狀況，每月記錄侵犯新聞自由的個案並上載到本會的地圖中，又會在每月的月訊中匯報。

國際記者聯會明白到這些數據並不完全，因為在監察過程中遇到中國境內新聞界的自我審查的制肘。不過，這些紀錄顯示出本會在過去十年間紀錄下侵犯新聞自由的性質、主要地區及熱點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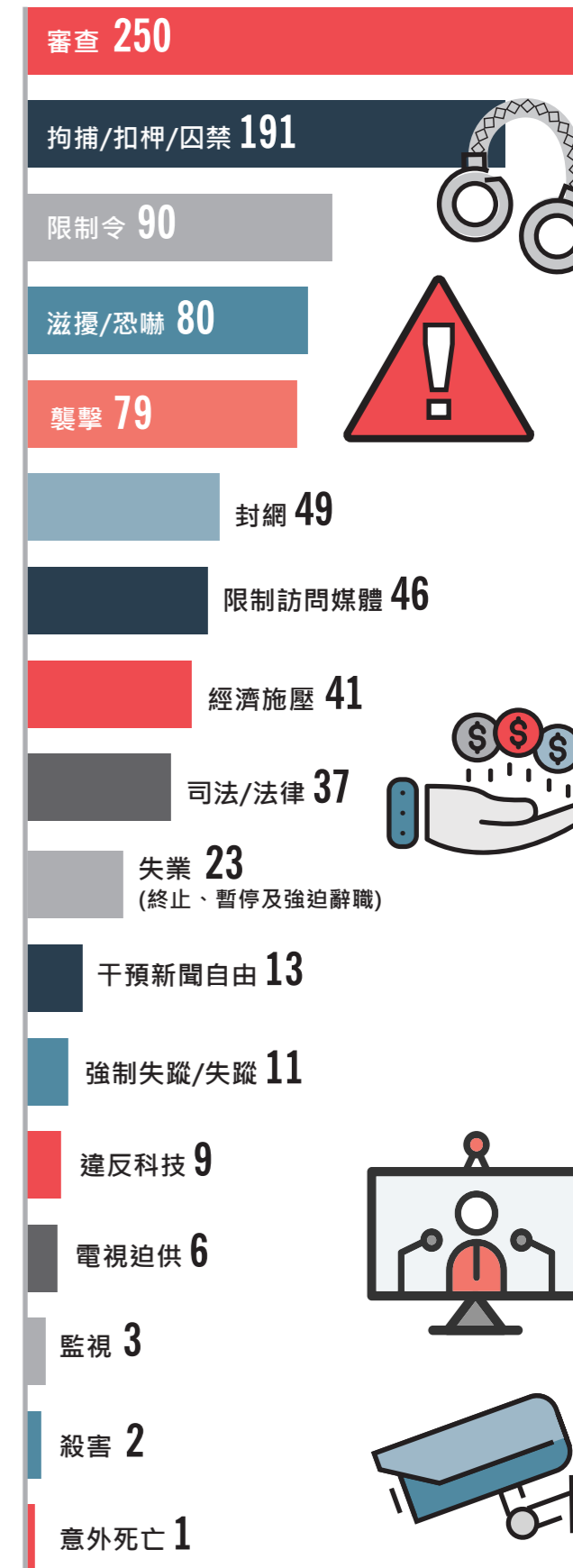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七年最普遍的侵犯新聞自由情況



審查仍持續地高企，過去五年間在侵犯新聞自由事件中佔去百分之廿四，十年裏則佔百分之十九。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七年總錄得各類侵犯個案





中共代表大會上，共產黨如二零一二年的大會一樣，給記者安排了記者會。不過，記者會卻加設了很多新的規則，引致原本聲稱「協助」記者採訪，但事實是阻礙了傳媒採訪。

↑ 記者出席參與中共十九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的記者會。在重要的事件上會召開記者會，給予人有公開透明的印象，但卻給予記者很少發問真正問題的機會。法新社/Fred Dufour

第一章 中國大陸

中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被廣泛認為是中國共產黨歷來最有權威的領導人之一。習近平主席和黨的第一任最高領導人毛澤東主席一樣，認識到黨的持續統治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媒體的能力，進行思想宣傳，從而使社會走向它所指揮的方向。許多評論家認為，習近平對媒體的影響力遠遠大於毛主席的影響力，部分原因是媒體在廿一世紀較以前更強大；另外，習主席還可以通過制定法律，法規和準則來控制溝通，確保媒體作為黨的「喉舌」。

二零一七年對中國共產黨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兩個重要會議定於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這一週舉行。這次會議是中國共產黨自一九四九年執政以來的第十九次全體代表大會。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每五年舉行一次，黨員總數有八千九百萬人，有二千二百八十名代表會出席代表

大會。是次代表會選出二百零四名黨中央委員，之後再確認廿五名政治局委員。政治局最重的政治局常委則由七名成員組成。中國最高領導機關中央政治局常委新一屆領導班子。

正常情況下，共產黨總書記任期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習近平作為黨的總書記，理論上，他有資格競選連選但也不一定可以被選，但是，習近平成功連任且出任黨總書記直到二零二二年。中央政治局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布了一份文件，規定往後八個方面需要規範。其中一個領域指導國有媒體如何報導與黨的高層領導成員有關的新聞事件。這些指示，不適用於共產黨總書記即現任總書記習近平和現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不過，這些規定卻適用於其他高級官員，包括政治局委員和政治局常委。這些規則準確地規定了報導中要使用的字數，及播放時間的長度，以及誰可使用原音播放。指示說，非政府直接控制的媒體報導時，必須使用國有媒體

↓二零一七年十月廿四日，中共十九大代表大會就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內進行閉幕禮。圖中一名電視記者在天安門廣場上採訪報導。法新社/Nicolas Asfour



十月廿七日，政治局發出一份文件列出八個範疇往後有所規範。其中一項是指導官媒如何報導關於中共最高領導層的新聞。

的報導，不能改變當中的一個字。國際廣播電視台報導時，都需要使用《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製作的錄像。

香港註冊《鳳凰衛視》受壓

中國共產黨十月份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前一年，中央開始實行限制措施，確保會議順利進行。第一個目標是《鳳凰衛視》。雖然，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但其負責人是內地出生的商人，與中央政治局常委及中國軍方的前領導人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北京辦公室譴責《鳳凰衛視》總編說，《鳳凰衛視》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違反了互聯網服務規則，進行網上新聞報道。《新華社》報導，《鳳凰衛視》隨後關閉了至少三名評論員的節目專欄。

三月四日，北京網信辦再次批評《鳳凰衛視》稱，在三月份召開的全國人大代表會議期間，記者並未獲得批准在會議時進行採訪報導；此外，網信辦又指責《鳳凰衛視》發布海外的新聞報導，而不是使用國有媒體的報導。兩個網上的節目則被暫停，直至「有改進」。十月份，《鳳凰衛視》三大熱門電視脫口秀節目被停但電視台沒有解釋。

新聞系學生教授馬克思主義

當局大力強調共產黨的思想。中共中央辦公廳要求記者及大學修讀新聞系的大學生在新聞教育課程中必須要增加更多的馬克思主義新聞觀。

政府出資的非獨立中國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規劃了一

個長遠培訓馬克思新聞觀的機制，好讓「引導中國記者忠於黨的新聞事業」。據《新華社》報導，全國記協計劃增加更多前線記者會員。

黨員滲透媒體

共產黨將其成員插進媒體，使媒體從業員成為黨的工作夥伴。據新聞報導，目前門戶網站《騰訊》的員工有七千多人是共產黨員，其中有六成是技術人員。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廣州均設有共產黨支部。

由南方傳媒集團擁有，與廣東省宣傳部門有良好合作關係聞名的《南方雜誌》有九百多名員工是共產黨黨員。這些成員大部分都是在數碼部門工作。

倡議言論自由被騷擾

當局為升級網上審查制度，執行各種規則和僱用更多的「網絡打手」。五月廿一日，馬里蘭大學中國學生楊舒平在畢業典禮上發表講話，稱讚她在美國享有言論自由。她的演講錄像隨後在互聯網上瘋傳，引起大量網民譴責。五月廿二日，楊發表道歉，要求網民停止對她進行人身攻擊。

中國領導層一名成員也因為表達支持言論自由的言論在網上被封。中國全國政協及人大兩會於三月召開會議期間，全國政協副主席羅富和批評互聯網審查制度阻礙學術研究。他的聲明立即從互聯網上被刪除。官媒《人民日報》的姊妹報《環球時報》發表了一篇捍衛該制度的文章。《環球時報》說，有必要對互聯網上的危險訊息採取政治預防措施。



↑中共十九大代表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廿四日進行，席間通過習近平新時代的思想納入黨章之內。圖中女士在大街上經過宣傳習近平的廣告牌。攝影 徐訊/人民日報



← 馬里蘭大學畢業生楊舒平在典禮上的發言經網絡傳播後，惹來網絡滋擾及誹責。來源/網絡

知名北京法律學者賀衛方六月份宣布，他將關閉所有微博帳戶。他說，他的微博帳戶在不明原因下經常被關閉。過去五年間，他更遭共產黨的「網絡打手」和毛派極端分子在網上發出無休止的攻擊。他對《美聯社》說：「過去四十年來，知識分子的言論自由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受到嚴重限制。」他說這事令他感到「憤怒」。他是北京大學的法學教授，被形容為自由派，曾擔任二零一零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辯護律師。

資深共產黨員子肅四月廿八日發表公開信，要求共產黨在十月召開的十九大召開時，進行內部民主選舉。公開信中，他建議習近平不要再競逐共產黨總書記的職位。子肅的公開信立即從互聯網上消失。四月三十日，內地網站《文學網》報導，子肅被國安人員帶走。

記者因出版失誤被罰

當記者報中國導領導層時，「不容犯錯」是基本原則。二月廿日，《南方都市報》深圳版在頭版刊登了兩篇橫幅頭條新聞。頭條新聞是關於習近平主席呼籲國家媒體忠誠的文章。下則新聞的標題提到了一位著名的改革派人士進行海葬。當兩個標題的最後兩個字一併閱讀時，熟識國情的人說「會知道意思」。該合併詞被演譯為批評習近平要求媒體姓黨的政策，魂歸大海。

三天後，管理層於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內部通知，宣布《南方都市報》責任編輯劉玉霞被解職，總編輯任天陽及副總編輯王海軍被訓斥。管理層指責劉「嚴重缺乏政治敏感度」。據香港網絡媒體《端傳媒》指，劉「絕對沒有這樣的打算」。

三月九日，河南省《濮陽日報》六名記者因報導李克強總理名字遺漏了一個字而受到處罰。報社編輯部即時對有關記者，編輯等處以人民幣二百元至一千元罰款處罰。該報的出版人和總編輯也甘願受到懲罰，並承諾改進校對系統，以便安撫在報紙內設立的共產黨紀委的憤怒。但是紀委部門不接受這個提議。他們要求將當班編輯副主任，校對人員和其中一名編委會成員全部撤職。

↓ 深圳傳媒集團的攝影記者白孟於三月二日採訪一名護士跟前僱主發生的勞資糾紛案時，遭人拳打腳踢，及被人用鋅盤不斷敲打。



記者現場採訪被襲

記者在履行職責時面臨社會威脅。三月二日，深圳市傳媒集團的一名攝影師白孟在報導護士與前僱主間的勞資糾紛時，遭到拳打腳踢，並遭人用鋅盤敲打。白的相機被襲擊者搶奪，自己則被五人毆打。一名男子多次襲擊白的頭部，並用鋅盤敲打他；另一名穿著白色醫生外衣的男人則用手襲擊白。

《九江電視台》記者謝婉如四月廿五日在報導江西九江某業主與發展商的糾紛時，遭人身攻擊。謝記錄雙方爭執時，兩名身份不明的人用武力把她的相機搶走，且打她。謝接著試圖跟隨雙方進入一個會議室，但被阻止入內兼被推倒在地。

因「尋釁滋事」收監

公民記者比專業記者受到更多壓力，因為他們沒有得到當局的記者登記制度。八月二日，公民記者盧昱宇被雲南大理地方法院裁定「尋釁滋事罪」罪成，判監四年。呂的女朋友李婷玉也被拘留，但獲緩刑釋放。盧在過去數年，一直在中國境內記錄了全國各地的抗議活動。

據他的律師指，盧公布的訊息均是從國家控制的出版媒體中得到。李在一個名為「非新聞」的帳戶下轉載到推特上。盧跟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捕。審判前二人已被警方拘留了一年時間。據《自由亞洲電台》稱，許多人士對此案表示憤慨，因為所有記錄在案的事件都是真實無偽，沒有任何訊息是捏造出來的。有數名學者也表示擔憂。一名學者告訴本會稱，盧和李的案件具毀滅性，因為他們的行為只是「再版」。學者更質問：「如果不允許再版，那麼人們將來可以做什麼呢？」

維權人士被囚逾年後仍被扣

兩名資深公民記者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被拘留後，一直被關押在自己的家鄉。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中國民生觀察網的創辦人劉飛躍被湖北隨州警方拘留，指控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理由是他發表了反對社會主義制度的文章。直到五月廿五日，劉被剝奪了跟代表律師的聯繫。

《六四天網》人權中心創辦人黃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被拘留。據黃的辯護律師指，黃在四川綿陽被捕，因他在網站上發布了一份文件。當局指稱該文件是「國家機密」，揭露了黃是當局緊盯的目標。據報導，已屆八十四歲高



↑ 人權律師江天勇被《中央電視台》廣播其認罪片段後，十一月被法院裁定囚禁兩年及剝奪政治權利三年。來源：香港自由報

齡的黃琦母親要求四川警方釋放所有關於兒子的訊息，並允許她探視兒子黃琦，但所有請求都被警方拒絕。

禁忌議題仍不准報導

某些事件被大陸媒體視為禁忌。最突出的禁忌話題是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大屠殺的六月四日週年紀念。像往年一樣，所有與屠殺有關的文章和圖片都完全禁止在中國大陸出版，發行或播放。

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有幾名博客表示，當局在二零一七年周年紀念前幾天，加強了對使用翻牆軟件的限制。六月四日，包括藝術家在內的許多微博用戶抱怨說，他們無法在自己的微信帳戶上張貼照片。如果有人人在六月四日成功發表文章或圖片，亦會遭到立即刪除，理由是「違反有關法律」。不過，當局沒有具體說明「有關」的法律或法規。

新疆，西藏，內蒙古等所謂「敏感地區」的新聞事件如常被壓制。根據「南方蒙古人權信息中心」的統計，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廿五日，近二百名牧民在內蒙古抗議，但大陸媒體沒有發表任何關於抗議的報導。中心說，牧民的不滿包括聲稱地方當局非法使用牧民的牧場，又沒有回應他們的要求、當地警方殘酷地攻擊和拘留抗議者、及指由於牧民非法搶佔土地而造成污染。

命令強制「正面」報導

當局繼續發布限制性命令，旨在壓制被視為敏感話題的報導。三月六日，在互聯網上出現匿名者發布了廿一項限制性話題。清單列出了無法報告的關鍵領域，並規定記者在報導具體議題時，必須採取的角度，包括報導中國經濟穩定，並在全國政協會議後正面報導中國國家主席的演說。

十月份，中共十九大前發布了進一步的限制令。命令說，媒體工作者不得傳播謠言，所有關於大會的報導必須使用《新華社》發表過的報導，即使頭條使用的字眼都不能改變。

電視認罪按文稿進行

儘管國際法律，新聞和人權組織嚴厲譴責電視認罪的做法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但中國當局卻重複地使用電視認罪來處理敏感議題如「709維權律師大抓捕」等。

八月廿二日，維權律師江天勇在湖南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認罪。江的供詞是由官媒《中央電視台》播出。江的言論立即遭到流亡美國的妻子金變玲譴責。金說，江的供認是劇本。她說：「整個過程是一個由（當局）拍攝，編輯和指導的劇本」。法院判處他兩年監禁和三年剝奪政治權利。十一月，官媒《中央電視台》播放了江不進行上訴的新聞報導。

強報導影響權力濫用

雖然內地傳媒工作者感到無力，但仍盡力報導地方官職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五月廿七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聆訊一宗引起當地民憤的謀殺案上訴案，該案原審由山東省中級人民法院處理，裁定被告人于歡罪成，判處無期徒刑監禁。二零一七年二月，中級法院指于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殺害了母親蘇銀霞的債主，該債主當時在于的跟前性騷擾其母親。初審期間，法官並沒有考慮于自衛的抗辯理據或聊城市警方沒有調查于歡一家投訴被債主騷擾的事。不少內地媒體報導有關裁決，隨之引起公眾嘩然。六月廿四日，山東最高人民法院允許上訴，將于的刑期縮短為五年監禁。



← 十月廿六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介紹新一屆全國最高領導層的政治局常委的新聞，成為各報章頭題，他的思想更在各大學中教授。法新社/Greg Baker

《新華社》繼續成為黨的宣傳機器，出版刊登有關習及其思想的文章，並形容習是「全能領袖」，中國過去從未見過。

黨代表大會鋪天蓋地宣傳

十月召開十九大前數周，所有官員都接獲最高指示要做到「絕對穩定」。整個北京市到處都掛著宣傳大會的標語和習近平主席意識形態的橫幅。北京市委書記要求全體人員要「以120%的努力，確保首都安全穩定」。市委書記說，所有的平民都應當做「監察員」，並向地方當局舉報任何集會或示威活動。此外，他還表示「網上不得傳播任何政治或危害訊息」。

在西藏，地方政府通知不接受外國人的入境許可申請，並要求所有的外國遊客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中之前離開西藏。據報導，新疆政府組織了一個「自首大會」鼓勵「罪犯」一旦發現有任何罪案出現時，向當局提供情報。

宣傳活動從四月初開始。四月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劉雲山對各省宣傳部領導層進行了會面，要求「做好迎接十九大宣傳工作」。在大會召開前後，《中央電視台》播放了一系列國家主席習近平「深化中國改革」為主題的節目。

習近平主席的各種著作，包括他治國的著作，就在十九大召開前進行大肆宣傳。習的書約印刷了六百五十萬冊，語種則達二十二種，以確保任何人都可以閱讀他的書。全國各地的書店都在顯眼位置擺放了習近平的書籍，並將其形容為「暢銷書」。在大會新聞中心，習的書籍更免費派發予記者。

在黨代表大會上，共產黨為新聞媒體安排了新聞發布會，就像在二零一二年召開大會時一樣。但是，它卻實施了幾個新規則，聲稱會「促助」媒體報導。事實上，這些規則卻是障礙，包括將媒體與共產黨黨員和身兼官員的代表分開，並要求媒體提交一份採訪申請表。許多

記者抱怨指，新的安排使得他們不可能接近他們想要採訪的目標人物。一些即使取得記者證的新聞工作者都被拒絕進入新聞發布室，採訪報導新一屆領導人的記者會，同時，大會亦無安排記者向新領導人提問的時段。

喉舌媒體無助脫貧

黨代表大會批准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納入「中國共產黨黨章」。習近平的名字和思想被納入黨章後，全國從民間社會到官方層面又開展了另一波的宣傳活動。同時間，《新華社》不斷充當黨的宣傳機構，發表關於習近平和他的思想的文章，並形容他是中國前從未見過的「全面領袖」。

然而，國際記者聯會懷疑習近平主席最終要實現「到2020年全面減貧」的終極目標，在媒體仍然受到全面控制時能否做到。習近平的政府可以為國家的每一個角落提供服務的想法是值得懷疑的，特別是考慮到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成千上萬的黨員不行使權力為人民服務，其他人則繼續濫用權力。即使所有記者都是政府的「喉舌」，他們也不能將公眾的不滿情緒或另類想法轉達給政府，最終可能會幫助政府改善政府施政。

一個重要的例子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北京大興區發生的一宗火災，造成十九人死亡。在不了解人民的需要和困難的情況下，當地政府要求所有人員在三天內撤離該地區。結果，成百上千的人變得無家可歸，一些人被迫在冬季極低的溫度下在街上睡覺。同時，媒體和網絡報導都徹底無報導受害者的困難、無奈和痛苦。如果媒體不履行自身的職責，只作為政府的宣傳工具，他們不僅不能代表公共利益，也不能為習近平主席消除貧困的目標作出貢獻。

報告敏感主題的挑戰

劉曉波案

在習近平主席的領導下，政府處理敏感問題的方針，特別是那些引起國際媒體關注的問題，顯然不同於以往的方式。二零一七年最突出的例子之一就是中國首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辭世。劉曉波和數名人士因發起民主宣言「零八憲章」，二零零九年被當局起訴「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判監入獄。

六月廿六日，有消息傳出劉曉波患有末期肝癌。劉獲准保釋就醫。雖然，他要求當局批准出國治病，但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辭世。劉曉波生病期間，包括大陸媒體在內的數十名記者都往劉在瀋陽就診的醫院採訪。

劉曉波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國際記者聯會注意到，當局使用了一個令人驚訝的「透明」策略來處理這個案件。即便如此，官方的做法仍然遠遠低於國際標準，例如當局完全阻止了媒體試圖採訪與劉曉波有關的人士。這個表面上的「文明」方法在劉的最後一場病中繼續延續。當局向媒體發布片面訊息，又向記者施加壓力阻止他們履行職責。同時，又疑似寫好了一個「劇本」，人無須思考盲跟著劇本行事。這個「劇本」因而變成了「事實」。

1) 便衣國安人員粗暴地行事

當記者報導抗議等所謂的「敏感」問題時，穿制服和便衣的國安人員及其代理人通常會使用粗暴和敵意的方法迫使記者離開現場，他們一般會做口頭威脅，推撞、及向記者飽以老拳，甚至使用武器驅趕。劉曉波的案件中，記者卻一般沒有遇到穿制服的警察作出上述的行為。許多記者說他們受到了友善的對待。不過，仍有數名記者在沒有得到解釋的情況下被阻進入醫院，被警察拘留時，他們獲得警察友善對待，給他們飲茶。

不過，便衣國安人員採取了不同的做法。一名記者說，近三十名國安人員在沒有任何警告下於醫院一樓裏嚴密部署。當他們發現記者正在拍攝時，一名國安人員搶走記者的智能手機，並沒說半句便立即刪除手機內所有的視頻和圖像。這名記者被他帶走並扣留在一間房裡，一直沒有給予任何解釋。

2) 記者遭密切地監視

一些記者說，不管他們往餐館或到街頭小販，甚至往洗手間，他們都被國安人員密切地監視。一名電視記者說，他遭至少三人不斷地監視。在監視期間，他們不斷假裝看手中的智能手機，然而眼睛卻不時地盯著他。《美國之音》記者在醫院外拍攝時，被國安人員制止並拘留，並完全禁止他進入醫院的電梯。

3) 記者被迫離開酒店

當劉曉波病情的消息首度發佈時，有記者表示，他們在醫院附近的酒店預訂房間並無困難。不過，當劉的病情越趨嚴重時，有記者表示由於他們是香港居民的身份，他們便無法訂酒店房間，因此，他們不敢在醫院附近預定房間。即使他們成功訂了酒店房，也無法要求住在醫院對面的房間裡。一名記者說，當局公布劉去世前的一天，「我被迫離開對著醫院的房間。我獲通知的原因是酒店將會有一個大型活動。之後，我才知道其他所有記者都被迫離開了他們訂的酒店房間。」

4) 新聞中心是一場鬧劇

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時，中國外交部及地方政府都會例行地設立新聞中心，以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報導。劉曉波病重死亡事件，當局亦同樣作出有關安排。但是，新聞記者提出的每一個問題卻不是獲得全部回應。一名被拘留的電視記者向三名「專家」提出了幾個問題，但專家竟回答：「我們沒有權力回答你的問題。」新聞中心的工作人員沒有提供任何幫助，協助無記者證的記者可採訪記者會，相反，禁止他們入內。

5) 新聞發布會拒絕回答問題

當局雖然有組織新聞發布會，但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急速安排。官員只提供官方消息，拒絕回答關鍵問題。

6) 國安人員假扮成記者

七月十五日，在劉曉波死後的兩天，他的家人舉行了一個簡短的葬禮，他的骨灰被散落在大海裡。政府在事件後安排了一個新聞發布會，一些國安人員假冒成記者跟記者一起坐在新聞發布會場內。當記者試圖把他們的樣貌拍下時，他們會迴避躲過相機鏡頭。

7) 試圖滿足國際的關注

來自歐洲幾個國家的人士和許多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都對劉曉波的情況表示深切關注，並敦促當局允許他出國接受治療。當局對國際的關注尤為敏感，所以，他們用錄像和圖片作出回應，說明劉曉波和他的妻子劉霞得到很好的對待。劉曉波獲一隊醫學專家診症，當中也包括應其妻劉霞的請求讓海外的醫學專家參與。劉曉波的病況以致辭世的事宜，一直都是由當局單方面發布消息，並未獲得涉事人員確認。

8) 奇怪的訊息貼在被「禁」的社交媒體上

中國禁止使用幾種常見的美國通訊工具，包括youtube和推特。但在劉曉波的事件，包括其妻劉霞在葬禮後的狀況在內，這些訊息都是使用同一帳戶張貼在被「禁」的即時通訊渠道上。讀者無法從視頻中了解到，拍攝影像是在何時何地發生，因為影像只求一個目標就是展現劉霞的狀態穩定。

9) 單方面發布訊息，不予確認

當局阻止媒體向劉曉波的妻子劉霞及朋友確認，他們是否同意劉曉波辭世後兩天便進行葬禮兼把骨灰散於大海的決定。據很多非大陸的新聞媒體報導指，劉曉波和劉霞的朋友對這決定深表懷疑，質疑是代表了這對夫妻的真實願望。他們懷疑當局是不想讓劉在中國的土地上豎立墓碑，可供後人向劉曉波致敬。

10) 記者報導悼念活動成追蹤目標對象

按照中國的習俗，人去世後的第七天，後人會進行悼念儀式。劉曉波去世後的第七日，他的一些廣東省朋友試圖在廣東省附近的大海向他進行悼念致敬活動。雖然，只有極少數新聞媒體包括香港的《有線電視台》能採訪報導該海祭活動。該媒體且試圖透過臉書直播儀式。數十名來自廣東江門市的警務人員期後到《有線電視台》在廣東省的辦公室，帶走當時駕駛採訪車的司機。司機被警察以「擾亂社會秩序」為由扣押了三天。期間，司機被長時間盤問，問題不斷重複，數名記者的名字更多次被警察向司機提問質詢。



六月廿六日，劉曉波患上肝癌末期消息廣傳。期後獲得保釋送院醫治。他雖然要求准許出國醫治，但最終於七月十三日在中國病逝。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一群悼念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人士在香港舉行燭光悼念晚會。劉妻劉霞於七月十三日把劉曉波的骨灰撒在中國大海上。法新社/Dale de la Rey

第四章： 中國囚禁者的內心世界

被監禁的媒體工作者

監禁是中國中央政權阻止人從事新聞報導、出版評論等媒體工作的極端刑罰。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十年間，國際記者聯會監察項目確定了77起媒體工作者被拘留或監禁的案件。在第十四頁的表格顯示了一些訊息模樣和趨勢。這個表也說明了大多數受害者都是在非正規的傳媒界工作，而受僱的記者則會以刑事如涉及金錢利益針對他們。我們的記錄也清楚表明，在邊境敏感地區工作的作家和出版商受到的懲罰最重。香港媒體工作者很可能被指控「在內地非法經營罪」。眾多拘禁的事件都是發生在政治敏感時期如政府和共產黨的重大會議，以及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屠殺等重大政治和社會事件。公民記者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發布敏感訊息就會被指控為「洩露國家機密」或「尋釁滋事罪」。

大多數受害者都不是全職記者。相反，個人如博客、網站營運者、社交媒體用戶、學者、出版商、書店擁有人及向公眾傳播紀錄下的事件及資訊的人，則因曝光率較高，但較少保護而成爲被針對的對象。拘留和監禁是一種手段令到在非規管的媒體工作者收聲。與此同時，當局還有其他方式令記者收聲，包括停職、解僱、撤銷記者證及阻止他們前往敏感地區報導事件。

數字顯示，在中國不穩定的邊境地區，特別是西藏，內蒙古和新疆地區發生較多濫權事件，人會受到嚴厲的懲罰，穆斯林維吾爾人和中央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和暴力事件在近年間亦不斷升級。據悉，新疆有三人全因一些事件而被判終身監禁。他們是二零零九年因「分裂主義」、「洩露國家機密」和「組織非法示威」而被監禁的博客Gulmire Imin，記者兼博客Memetjan Abdulla則因「煽動民族騷亂」而於二零一零年被囚，還有於二零一四年因「分裂主義」而入獄的《維吾爾在線》創辦人Ilham Tohti。Ilham Tohti的七名同事同時間亦被指控「分裂主義」。直至目前，由於他們仍被扣押，完全無法與外界溝通，所以，無法得悉他們是否有被審判。

專業記者被拘留或監禁時，往往會因他們採訪新聞事件及損害企業聲譽而被指控涉及金錢問題如詐騙、勒索、誹謗、賄賂等。二零一五年，《財經》雜誌記者王曉璐報導，當局正考慮結束干預股市，引發市場拋售，王之後便被當局拘留。王還未接受法庭聆訊前，他在官媒《中央電視台》新聞廣播中做了似是認罪的供

詞，並爲造成國家和股東的巨大損失道歉。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名在甘肅省武威市爲國營報紙工作的記者被指控「勒索」。《蘭州早報》記者張永生，《蘭州晚報》記者雒煥素及《西部商報》張振國都被扣留三週，同樣在未經法庭審判便獲得釋放。大陸媒體強烈批評這次拘留，說三人是遭到針對，因爲他們多年來都報導了批評性的調查報告。

雖然香港新聞記者沒有記錄在內地被監禁的案件，但有數名香港出版商被控在內地「非法經營罪」。有數名受害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出版業務，並在內地派發出版物。他們當中有人在大陸境內探訪親朋時，分別在深圳及廣東省被拘留。二零一三年十月，香港出版人姚文田在深圳準備出版一本批評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書時被捕。姚被指控因「走私普通貨物」竟被判監十年。那些貨物是工業產品油漆。

二零一四年五月，兩家香港雜誌社出版人王建民在深圳被捕，被控在內地「非法經營罪」，「操縱投標」和「腐敗」，判處五年零三個月監禁。受僱於雜誌出任記者職務的王妻也被判定在內地「非法經營罪」，但最終因緩刑或刑期服滿而得到釋放。

在臭名昭彰的銅鑼灣書店案（見第一章）中，該書店及關聯公司巨流傳媒有限公司的五名股東和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被拘留。股東桂民海被中國國安人員由泰國押回中國。桂事後稱，他是自願回中國大陸調查一宗發生於二零零三年的交通事故。他被羈押兩年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釋，但在不知任何指控下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再次被帶走。他的四位同事最初稱，他們協助警方調查交通事故，但後來又被起訴和保釋。指控的性質並不清晰，但媒體報導指出，他們被控在內地「非法經營罪」。

中國國會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共產黨五年一次的年會都是記者弱勢的時期。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屠殺週年是一個高度戒備的時期。二零一四年四月，獨立記者高瑜於天安門廣場屠殺廿五週年之際被拘留，並遭「洩露國家機密予海外媒體」罪名入獄五年（見第一章）。

跟有爭議的人物有任何聯繫有可能帶來危險後果。二零一七年八月，作家吳文良和印刷公司老闆彭和平被控「非法經營」罪，被拘留約一個月。吳和彭幫助出版二零零九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劉曉波的詩歌。劉本人則於二零零九年因「煽動顛覆罪」被判處十一年監禁，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羈押時病逝。

→ 二零一七年七月劉曉波因肝癌去逝。自其確診患癌的消息於六月廣傳後，全球各地都呼籲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批准劉出國就醫。法新社/Isaac Lawrence



數據上明顯展示，最嚴厲被懲罰的是在中國不穩定地區揭出濫權的人，那些地區特別是西藏、內蒙古及新疆。

中國當局把握數碼媒體在中國的發展勢頭，可能甚至超過報紙，電視等傳統媒體。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獨立人權網站《六四天網》創辦人黃琦被指控「非法洩露國家機密」而被押至今。目前仍不悉其法庭審訊安排。另外兩名與該網站有關的人士也被捕。楊秀琼因同樣的指控而被拘押，但至今不悉其狀況，而王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因「尋釁滋事」罪被判入獄四年零十個月。

公民新聞的興起導致了權權人士及普通市民被逮捕及鎮壓，他們的遭遇是因他們討論或辯論公共議題。二零一七年八月，博主盧昱宇因「尋釁滋事」罪被判處四年刑期。盧從中國內地主流媒體中收錄了一系列的抗議報導，之後在社交媒體開設的「非新聞」帳戶再轉載發表。盧的浪漫和專業的合作夥伴李婷玉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扣押，並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經審判後獲釋，但不知法庭作出什麼裁決。

國際記者聯會紀錄了中國被囚的傳媒工作者，展示了一個令人痛心的打壓故事，讓中國成爲世界上最大的記者監獄。除了有高調的監禁個案外，還有很多個案因「散佈謠言」等指控被行政拘留，有時只不過是因爲在社交媒體上做了一個批評言論而已。對這駭人聽聞蔑視國際標準，中國當局還尋常地以看似對國家地位造成威脅的媒體工作者的家屬作爲目標，如張平的一名兄弟姐妹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被警方拘留，因爲張平事前在德國受僱的《德國之聲》撰寫了具批評性的文章。

許多記錄在囚名單上的人，至今仍因薄弱的控罪及被質疑的法律程序而拘押。在很多情況下，他們的命運仍然不清楚，因爲大多數的人無法跟監獄之外的世界接觸。國際記者聯會敦促國際社會不要忘記這些人，他們的「罪行」只不過是記錄和傳播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實際情況的訊息而已。

新聞記者在中國遭受壓力

國際記者聯會記錄了在中國大陸被刑事指控的記者個案。這個清單包括記者及媒體工作被監禁、拘留、失蹤及或軟禁。二零一七年的名單中也包括記者獲釋或保釋的紀錄。當沒有訊息的情況下，有些個案的細節仍無法知悉。

2017快照：在中國被拘留

現況	總數
監禁	29
囚禁中死亡	1
失蹤	1
被扣押	9
保釋	6
緩刑	2
釋放	15
不清楚	12

→ (Clockwise from top left) Chen Wei, Gheytrat Niyaz, Dong Rubin, Gulmire Imin, Chen Yongzhou, Druklo, Guo Feixiong, Gartse Jigme, Cheung Chi-ping, Guo Zhongxiao.



2017/2018國際記者紀錄在中國囚禁的數據

名字	崗位 / 職務	年份	扣押期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現況
1 Ekberjan Jamal	博客	2008	2008年2月28日	新疆吐魯番	分裂國家及泄露國家秘密	10年	囚禁
2 NiyazKahar	記者/博客	2009	2009年7月	新疆烏魯木齊	出版非法新聞、宣傳民族分裂意念及分裂國家	13年	囚禁
3 GulmireImin	博客	2009	2009年7月14日	新疆烏魯木齊	分裂、泄露國家秘密及組織非法集會	終生監禁	囚禁
4 NijatAzat	記者/博客	2009	2009年7月或8月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0年	囚禁
5 GheytratNiyaz	記者/博客	2009	2009年10月1日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5年	囚禁
6 Kunchok Tsephel Gopey Tsang	作家/博客	2009	2009年11月	甘肅甘南藏族自治州	泄露國家秘密	15年	囚禁
7 劉曉波	作家/博客	2009	2009年12月25日	遼寧錦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11年	2017年7月13日囚中離世
8 Memetjan Abdulla	作家/博客	2010	2010年4月1日	新疆烏魯木齊	煽動民族騷亂	終生監禁	囚禁
9 劉賢斌	博客/作家	2010	2010年6月28日	四川	在海外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囚禁
10 TursunjanHezim	博客	2010	2010年7月	新疆阿克蘇	沒有訊息披露	7年	囚禁
11 金安迪	博客/作家	2010	2010年9月19日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	8年	囚禁
12 李鐵	博客/作家	2010	2010年9月15日	湖北武漢	透過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囚禁
13 陳衛	博客/作家	2011	2011年2月20日	四川遂寧	顛覆國家政權	9年	囚禁
14 齊崇懷	大陸傳媒記者	2011	2011年6月9日	山東滕州	行騙及敲詐	8年	囚禁
15 Gartse Jigme	博客/作家	2013	2013年1月1日	青海	煽動分裂國家	5年	囚禁
16 胡亞柱	大陸傳媒記者	2013	2013年1月21日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3年	囚禁
17 劉維安	自由工作者	2013	2013年6月5日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4年	囚禁
18 劉虎	大陸傳媒記者	2013	2013年8月23日	北京	誹謗	346日	釋放，但當劉依法追究賠償，官方則指劉犯了輕微的罪
19 董如彬	博客/自由工作者	2013	2013年9月12日	雲南昆明	非法商業動及製造騷亂	6年6個月	囚禁
20 陳永洲	大陸傳媒記者	2013	2013年10月17日	湖南長沙	損毀商譽及收受利益	22個月	囚禁
21 姚文田	香港作家/出版商	2013	2013年10月27日	深圳	走私普通貨品	10年	囚禁
22 伊力哈木土赫提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15日	北京	分裂國家	終生監禁	囚禁
23 PerhatHalmur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24 ShohretNijat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25 羅玉偉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26 MutellipImin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名字	崗位 / 職務	年份	扣押期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現況
27 Abduqeyum Ablimit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28 AtikemRozi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29 Akbar Imin	博客/Uighurbiz網站創辦人	2014	2014年1月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不詳
30 高瑜	獨立記者	2014	2014年4月24日	北京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給予海外傳媒	5年	保外就醫但受到嚴控監視
31 浦志强	律師/博客	2014	2014年5月6日	北京	煽動民族仇恨、尋釁滋事罪	3年但緩刑3年	獲釋但仍受監視
32 高中文	香港兩本雜誌記者	2014	2014年5月30日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2年3個月	2016年8月獲釋
33 王建民	香港兩本雜誌出版人	2014	2014年5月30日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5年3個月	囚禁
34 徐中雲	王建民妻子	2014	2014年5月30日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1年但2年緩刑	緩刑
35 劉海濤	編輯助理	2014	2014年5月30日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2年但3年緩刑	緩刑
36 呂耿松	博客/作家	2014	2014年7月	浙江杭州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囚禁
37 王晶	獨立網站「六四天網」博客	2014	2014年8月23日	北京	為網站撰文	不詳	囚禁
38 DawaTsono	博客/作家	2014	2014年8月23日	青海玉樹藏族自治州雜多縣	撰文涉政治敏感議題	不詳	囚禁
39 傅志彬	作家	2014	2014年9月10日	江西南昌	非法經營罪	22個月及罰款15萬人民幣(約為美元2萬3千元)	囚禁
40 劉偉	大陸傳媒記者	2014	2014年9月11日	江西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不詳	囚禁
41 陳書慶	博客/作家	2014	2014年10月9日	浙江杭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不詳
42 葉曉錚	博客	2014	2014年10月9日	廣東惠州	尋釁滋事罪	不詳	不詳
43 Druklo	博客/作家	2015	2015年3月19日	青海	煽動分裂及危害社會穩定	3年	囚禁
44 lomig	博客/作家	2015	2015年4月17日	四川阿壩縣	博文被指涉及政治敏感議題	不詳	囚禁
45 王曉露	大陸傳媒記者	2015	2015年8月25日	北京	報道被指引致金融市場混亂	不詳	獲釋
46 桂民海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2015	2015年10月17日	泰國	非法經營罪，但期後被改控2003年的交通肇事罪	不詳	獲釋但一直被監視。2018年1月20日有報導指，他被便衣公安帶走。但，不知原因
47 呂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股東及總經理	2015	2015年10月14日	深圳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取保候審
48 張志平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業務經理	2015	2015年10月14日	廣東東莞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取保候審
49 林榮基	銅鑼灣書店店長	2015	2015年10月24日	深圳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違反保釋條件
50 李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2015	2015年12月30日	香港	非法經營罪	取保候審	取保候審
51 董野飛	政治漫畫家	2015	2015年11月13日	泰國	非法越境	不詳	囚禁
52 張永生	《蘭州晨報》記者	2016	2016年1月7日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2016年5月。無起訴
53 雒煥素	《蘭州晚報》記者	2016	2016年1月8日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保釋



名字	崗位 / 職務	年份	扣押期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現況
54 張振國	《西部商報》記者	2016	2016年1月8日	甘肅武威	詐騙	獲釋	保釋
55 李新	《南方都市報》評論版編輯	2016	2016年2月3日	海南	公安扣押並指「李自願回國及接受官方調查」。沒有公布所涉何罪	不詳	扣押
56 張海濤	社會運動活躍份子	2015	2015年6月26日	新疆	在網上貼文、接受海外媒體採訪及在網站撰文披露人權侵犯事宜，遭官方控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向外國組織提供資訊」	19	判囚
57 楊茂東(又名郭飛雄)	社會運動活躍份子	2013	2013年8月	廣州	聚眾致擾亂社會公眾秩序及尋釁滋事罪		判囚
58 歐陽洪亮	《無界新聞》行政總裁	2016	2016年3月15日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	獲釋	報稱同年9月獲悉但無法確認
59 賈段	前媒體工作者及廣州中山大學講師	2016	2016年3月15日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賈被指，在網站看到後知會該網站《無界新聞》的行政總裁歐陽洪亮。	獲釋	2016年3月25日獲釋
60 黃志傑	《無界新聞》執行主編	2016	2016年3月15日左右	北京	被要求協助2016年3月4日駭客入侵網站要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下台事件	獲釋	據稱獲釋但未獲確認
61 溫雲超(北風)	旅居美國博客	2016	2016年3月22日	美國	被指涉及要求習近平下台的公開信事件，居於中國父母及弟弟被盤問	獲釋	溫家全部獲釋
62 張平(長平)	《德國之聲》記者	2016	2016年3月27日	德國	因撰寫批評中國的文章，居於中國3名弟妹被四川公安盤問父母及弟弟被盤問	獲釋	全部獲釋
63 王晶	《六四天網》公民記者	2016	2016年4月20日	吉林省	網上撰文報道多宗涉及公安濫權及威嚇示威者文章，被公安指控內有「大量未經證實資訊及誹謗政府人員的內容」而導致「網絡嚴重失序」	4年10個月	囚禁
64 高恩平	公職人員	2016	2016年7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	因在網上撰文批評當地政府「浪費」大量金錢在杭州於2016年9月4至5日舉行G20高峰會而被指控「散播謠言」	10天	獲釋

名字	崗位 / 職務	年份	扣押期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現況	
65 To 67	3名網民分別姓單、侯及史	網民	/	公安並無詳細公開交待事件	湖北省邢台市	因在網上披露水浸死亡人數而被指控「散播虛假訊息」	單據報被檢控、侯被罰5天行政拘留、史則被口頭警告	單據報被檢控、侯被罰5天行政拘留、史則被口頭警告
68 劉飛躍	《民生觀察網》行政人員兼公民記者	2016	2016年11月16日	湖北省隨州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扣押	
69 黃琦	《六四天網》創辦人	2016	2016年11月28日	四川成都	非法向海外洩露國家機密	不詳	扣押	
70 楊秀琼	《六四天網》義工	2017	2017年6月23日指控	四川成都綿陽市	警方指控楊《非法向海外洩露國家機密》但並無提供詳細資料。不過，維權人士相信楊被扣押因為她向媒體披露黃琦被警方扣押的情況。	不詳	不詳	
71 吳文良(筆名浪子)	作家	2017	2017年8月18日	廣州	警方指控吳「非法經營」罪因為他與彭和平出版劉曉波的詩集	扣押約一個月	獲釋、緩刑一年	
72 盧昱宇	博客	2017	2017年8月2日定罪。9月13日上訴但被駁回	雲南大理	警方指控他「尋釁滋事」罪因為他紀錄全國各地抗議示威活動，然後透過推特「非新聞」平台再刊登發布。檢方指控他透過新浪及推特的帳戶發布了七萬個帖子。	2016年6月拘捕及扣押	四年監禁	
73 彭和平	出版公司東主	2017	2017年8月29日指控	廣州海珠區	因出版劉曉波詩集被控「非法經營」罪	扣押約一個月	2017年9月27日獲釋	
74 甄江華	數碼科技資訊及支援網站 ATGF.org 行政編輯。同兼權利運動代表	2017	2017年9月1日	廣東省珠海	警方指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不詳	
75 丁靈杰	《民生觀察網》編輯	2017	2017年9月22日	山東淄博	不明原因下突然失聯。丁的朋友相信她已被官方扣押，原因可能跟網站內容或中共十九大會議有關	不詳	不詳	
76 王濤	公民記者	2017	2017年9月28日	湖北省武漢	警方指控他製造假新聞及在網上散播。被指「假新聞」涉當地突然出現三十二名大學生失蹤事件	行政拘留十天後，官方再刑事指控，再扣押廿七天。	11月4日釋放	
77 馬英龍	書局東主	2017	2017年10月6日扣押	新疆	被指因出售穆斯林出版物及相關物件而遭警方帶走。書局事後停業	不詳	不詳	

定義

* 分裂主義：追求派系利益反對官方的共產黨政策。
 ** 分離主義：倡導或實行以種族、宗教或性別為基礎將某一群人從一個更大的群體中分離出來的做法。
 *** 顛覆：破壞已建立的系統或機構的權力。

↑ (Clockwise from top left) Ilham Tohti, Jia Jia, Jiang Yefei, Liu Feiyue, Kunchok Tsephel Gopey Tsang, Li Tie, Liu Hu, Liu Wei, Lam Wing-kee, Liu Xianbin, Liu Xiaobo.

↑ (Clockwise from top left) Memetjan Abdulla, Nijat Azat, Niyaz Kahar, Mutellip Imin, Qi Chonghui, Ye Xiaozheng, Tursunjan Hezim, Wen Yunchao, Wang Xiaolu, Yao Wentian.

注意：國際記者聯會的紀錄並非完整準確因摘取訊息上遇到限制及困難。更多的貢獻和更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ifj@ifj-asia.org



七月廿九日，《紐約時報》及《路透社》報稱《蘋果》在手機下載商店中移除他們的應用程式。《蘋果》指，兩傳媒含有的訊息違反了中國法律。

→ 八月三日，蘋果公司在北京的店外一名途人經過。蘋果在手機的應用程序上移除在中國境內可使用的翻牆軟件。事件引起輿論批評，指其向北京的審查制度屈服。法新社/Greg Baker



第五章： 網絡媒體

在廿一世紀，互聯網已成為獲取和傳播訊息的主要渠道。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很早就注意到這一趨勢，二零一三年他任中國國家主席時，成立了「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對所有相關問題進行監督，突出「網絡主權」，把網絡安全與國家安全緊密結合。中國最高立法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制定了第一部《網絡安全法》。此後，法律實施了多項法規，以達致網絡空間完全由政府控制。

為了籌備十月召開的十九大會議，中國有關部門實施了一系列的規定，指導方針和要求，確保互聯網上不存在「負面」或不同意見。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修訂「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計劃。在諮詢文件中，該部建議修改MADN，使所有互聯網域名必須在網信辦註冊。網信辦是負責網絡事務的行政機關，由該部門負責管理。如果提案被採納，一個域名沒有在網信辦註冊，該域名將不能在中國互聯網上訪問。許多獨立的網絡專家，學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批評這提議。

二月四日，網信辦等部門表示，計劃對所有網絡產品進行審查，以檢測有否安全漏洞。網信辦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可能容許「非法控制，干預及滋擾」。它表示將安排《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幾天後，中國共產黨向所有官員發布了關於如何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指引中提醒所有官員，微信是一個公共空間，他們不應散播「負能量」。官媒《新華社》稱，所有資訊網絡、電台、電視、報刊、書籍、講座、論壇、研討會及其他溝通渠道，禁止傳送批評中央政府政策或破壞黨的團結。所有的溝通渠道也被禁止分享政府機密，即使是個人對個人的交談。

今年三月，中國發布了「網絡空間國際合作戰略白皮書」。文章指出，中國和其他國家一樣，有權選擇自己的網絡發展道路和自己的網絡監管和公共政策模式。它也有權與其他國家平等地參與國際網絡空間治理。白皮書還認為，要高舉網絡主權以反映政府的責任及依法行政管治網絡的權利。

鎮壓虛擬網絡軟件限制報導

在中國領土內，當局有權審查所有被認為是庸俗的，「危害」或「反領導和共產黨」的訊息。但是，中國的識字率正在上升，大陸人不再滿意於從各個方面收到「相同」的訊息。因此，他們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使用翻牆軟件來訪問境外未經審查的訊息。過去，當局對這些



→ 二零一七年十月的廣告牌上寫：「進一步推動習近平的新時代思想」。習近平連任黨總書記後，他的思想再加緊在中國境內宣傳。法新社/ Greg Baker

為迎來二零一七年十月召開的中共十九大代表會議，當局頒布一系列的規則、指引及要求，務求沒有「負面」或異議聲音可在網絡上流傳。

用戶視而不見，但到了二零一七年，當局開始大力控制翻牆軟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了一項政策，要求所有翻牆軟件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前必須在網信辦註冊。三月，直轄市重慶市政府公佈了一項規定，如果使用沒有正式批准的翻牆軟件訪問海外網站，當事人將會被懲罰。該條例規定，用戶將因個人利益或商業利益而被處以五千元至一萬元人民幣的罰款。被視為是非法的行為，包括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建設和使用翻牆軟件來連接國際互聯網。

為了確保中國不存在「非法」翻牆軟件，浙江和海南的網信辦指控多個網站，包括《淘寶網》出售非法翻牆軟件及電腦系統與工具，並存有「不正確和粗俗的訊息。網絡警察當接獲有人在社交平台上舉報，他們便會向當事人進行盤問。一名網友表示，網絡警察威脅說，如果他們繼續使用翻牆軟件，就會關閉他們的社交媒體帳戶。當人們繼續使用「非註冊」的翻牆軟件時，他們會遇到困難。從七月中旬到十一月中旬，網民和手機用戶抱怨說，他們無法通過智能手機或翻牆軟件服務訪問

WhatsApp。加密專家Nadim Kobeissi發現，在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召開前和進行期間，別號「長城」防火牆的審查系統能選擇地針對WhatsApp的功能。

七月廿九日，《紐約時報》和《路透社》報導，蘋果公司已經從蘋果iTunes商店中刪除了他們的應用程序。蘋果表示，這兩家新聞機構提供了一些違反中國法律的訊息。繼蘋果公司之後，至少有廿八間海外公司以蘋果公司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入稟法院提出訴訟。

七月份，多家海外新聞報導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從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下令所有互聯網公司封鎖未註冊的翻牆軟件業務。有關部門拒絕澄清有關報導，不過「指令」的消息已迅速廣傳。

互聯網新聞傳播受到監控或限制

新聞訊息的傳播受到監控。五月，網信辦發布了一套新的規定來限制所有經過互聯網進行溝通的工具。互聯網不得報導、發布或傳播任何形式的新聞，除非他們事先向網信辦申請准許證。此外，還要求准許證持有者在機構內建立一套新聞管理的系統，並承擔所有責任以防

任何問題發生。該規定說，不容海外投資者可染指媒體業，除非該外資已經獲得有關部門進行了「安全評估」。另外，所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都應該「堅持服務人民，服務社會主義，及正面引導社會輿論」，和「維護國家利益」。

中共十九大會議在十月召開之際，網信辦實施了四項制度，旨在遏制「負面」訊息，迫使人們進行自我審查。八月廿五日，網信辦實施了兩項法規，要求所有互聯網用戶使用真實姓名註冊，然後才可在新聞回饋服務上張貼評論。法規還規定，網站服務供應商必須審查其網站上發布的所有訊息。任何有關分裂中國、推翻社會主義、散播謠言或虛構訊息的都必須要立即刪除。九月初，網信辦再下發了兩套規則，指令服務商及即時通訊網絡渠道即微信、微博及QQ等的聊天群組用戶，要承擔「責任」如「宣傳社會主義的核心價值」及「堅持正確方向」，和建立健康的網絡文化。他們還要求服務供應商「審查訊息」和「驗證聊天群組成員的真實身份」。

廣泛使用的應用程式WhatsApp面臨嚴重的滋擾。加密專家Nadim Kobeissi發現，七月至十一月，即包括美國總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波蘭的手機中看到《紐約時報》網絡的中文版。攝影: Jaap Nriens / NurPhoto



總統特朗普於十一月官式訪問中國，中國的審查網絡系統出現有選擇性針對WhatsApp的功能。

媒體叩頭審查

網絡媒體開始遵循政府的政策。今年三月，互聯網巨頭阿里巴巴營運的門戶購物網站《淘寶網》禁止任何人為內地人購買非大陸出版刊物和數碼遊戲。中國境內唯一互聯網搜索引擎《百度》宣布正在建立一個「關謠平台」。中國式推特的《新浪網》微博公布，除非得到《新浪》的書面批准，否則所有用戶不能分享平台上已張貼的意見。

中國的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建立了一個數據庫，以便遏制在互聯網上分享色情內容。但近年來，辦公室不但遏制了「淫穢」，而且遏制了被視為政治性的訊息。六月廿二日，官媒《新華社》報導說，包括《百度》、《阿里巴巴》和《騰訊》在內的九家互聯網公司正在使用該數據庫。

十二月，網信辦實施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內容管理從業人員管理辦法》新的監控行政制度。新規定要求，所有新聞訊息的工作者都要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確保他們按照共產黨和國家媒體的政策行事。如果違反規定，當事人將受到懲罰，最大的懲罰被解僱。該辦公室還表示，將建立違規者的「黑名單」制度。

選擇性懲罰

當局為達致殺雞儆猴，行使其權力懲罰「頑皮」的媒體。網絡媒體《澎湃》因於二月三日報導了北京天安門廣場附近發生的一宗車禍，期後遭北京網信辦發出譴責。北京網信辦指責該媒體未經事先批准，擅自發布新聞消息。

四月廿九日，黑龍江網信辦發布通知，指責四家媒體在其微信帳戶上刊登了文章而被指違反「共產黨宣傳部七項指令」的文章。黑龍江網信辦沒有具體說明指令的內容，也沒有具體說明媒體所違反的條款，但威脅說如果他們持續違反指令，他們的帳戶可能會被關閉。在通告中，該網信辦提及了三個「有問題」的文章，標題如下：包括「十六歲女兒殺母兼網綁在襁七天」、「高速幹線意外發生市民五一出門宜提高警覺」及「聯合航空向受襲乘客賠償一億四千萬」。這三篇文章早已在其他省市的網絡媒體上發布了，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六月廿二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閉了三家提供視頻和音頻的熱門網站。據官媒《新華社》，由於「播放了很多與政治有關的節目」，所以，關閉了網站。這三個門戶分別是《新浪》微博，《鳳凰衛視》的網站和AcFun，此網站是一個實時在屏幕上張貼觀眾回饋的視頻網站。

網民被針對及扣押

網民經常被剝奪數天的行動自由。他們沒有煽動暴力，也沒有組織推翻領導的計劃，只是傳達有用的訊息，或者發表個人的評論。然而，這些法律卻授予警察在無須經過適當的法律程序而可以扣押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成都商報》報導，一名網上暱稱為「新海」的網友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說，當局一月五日發布了「紅色煙霧警報」。成都警方指控他「散佈謠言」，當事人因而遭行政拘留。一月三十日，廣西警方公布說，一名江姓男子在社交媒體上發表「侮辱警察」的言論後被拘留。公布沒有透露「侮辱」的內容。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名男子在北京游泳後抹乾身體。經過十二月一段長時間的污染後，首都再受到損害身體的濃霧困擾，空氣中有害微粒的指數已超過國際的標準二十倍。法新社/ Greg Baker

一名網名「新海」的網民在社交媒體上指當局於一月五日發出了「紅色濃霧」的警示後，成都警方指控他「撒播謠言」，將他行刑拘留。

二月十八日，新疆網民孟俊濤被判處十五天行政拘留。起訴書稱，孟於一月八日在自己的手機上使用了一個超級翻牆軟件，收聽《自由亞洲電台》和收看其他「反政府」網站。起訴書指，行為違反了《中國反恐法》第八十條和《新疆反恐恐怖主義實施條例》第五十條。

三月三十日，山東網友王江峰在社交媒體上因以「包子」暱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後，被當地警察指控「尋釁滋事罪」。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以來一直被拘留。檢方稱王在微信和QQ群組上侮辱了習主席。他的辯護律師說，王的用詞可能是不尊重和侮辱，但性質並不嚴重。

限制社交媒體醜聞

當社會出現引起公眾關注的事件後，當局往往會緊盯使用社交媒體表達自己的感受，信念或意見的網民。去年十一月，一名網友在微博上稱，北京紅黃藍幼兒園的數名學生被性騷擾，身上有針痕，並被餵食不明白色藥丸。警方立即調查該案，並拘留了數名涉嫌捲入醜聞的老師。

醜聞隨之傳遍互聯網，有一個帖子稱這個案可能涉及當地部隊的一些軍人。北京軍政委立即通過軍方控制的媒體否認了有關說法。該政委說他們進行了調查，發現沒有軍人參與幼兒園的業務。這名網民當時被當地警方逮捕，並被指控傳播謠言。

國際記者聯會了解到，大陸媒體記者普遍不能跟任何一名士兵進行訪問，因而受制於進行有關軍方的獨立報導。所以，在是次事件中媒體無法確認軍政委發布的訊息。儘管如此，網民就因而被扣押一段沒有公布被扣押多少天數的懲罰，此外，所有相關訊息都被刪除。

當局行使這樣的濫權行為，並無受到挑戰。《新京報》八月廿日報導，河北省一名農民在網上發表評論後被拘留。他的評論質疑當地醫院食堂餐飲服務的價格和質量。警方期後拘留他，指控的訊息造成社會不穩定。大陸媒體報導有關個案，且在網上瘋傳。幸運地，新聞報導引起警方高層的關注，要求前線警方重新調查該案。據報導，農民後來被釋放，但沒有交待警察是否因濫用職權而受到懲罰。

市民被迫安裝間諜軟件

中央政府因害怕西藏、新疆和內蒙古居民尋求獨立，因而視該三個地區為「敏感」地域，所以，所有該地區的訊息都會被嚴格審查。二零一七年，新疆政府強迫市民在手機上安裝間諜軟件。《全球之聲》七月份報導，烏魯木齊市的手機用戶收到當地政府的手機通知，指示用戶在智能手機上安裝「淨網」的監控應用程式。報導指，該應用程式的目的是「防止他們查看恐怖分子的訊息」。

中國當局稱平等是社會的核心價值，不過，警方對待在海外媒體工作的中國記者跟外籍記者明顯不同。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上發言。他說中國今後的五年進入「新時代」，經歷挑戰與機遇。法新社/Nicolas Asfour

第六章： 外國記者

根

據駐華外國記者會二零一七年報告，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工作環境惡化，至少有五名外國記者等待工作簽證時需要等待較往常更長的時間。情況的惡化更出現在有些記者不獲批核記者證，有些記者獲得的簽批期反常的短。

外國記者在進入新疆等所謂「敏感」的地區仍繼續面對挑戰。駐華外國記者會的問卷調查發現外國記者仍然遭到當局騷擾和拘留，並指出外國媒體在海外總部的管理層正面對來自當地中國使館的官員更大的壓力。

敏感被訪者成目標

《英國廣播公司》新聞記者John Sudowrth三月三日報導說，他和電視採訪隊人員遭到襲擊，並被迫簽署聲明，承認他們曾與一位上訪的公民進行「非法採訪」。《英國廣播公司》說，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在Sudowrth和工作人員往訪民的房子時，阻撓了他們，毆打他們並砸爛了他們的攝錄機。當他們離開村莊時，大約二十人圍著他們。襲擊人群中，有數名穿制服的警察和兩名來自當地外交部的官員。他們強迫採訪隊刪除一些錄像，並簽署一份聲明，承認他們進行了「非法採訪」，並犯有「造成不良影響的行為」。

另一宗事件發生在八月廿三日。據加拿大環球郵報（Globe and Mail）報導，駐京記者Nathan VanderKlippe在新疆喀什市採訪一名當地居民時，遭警方阻撓並拘留了三個小時。被扣留期間，他的隨行物件和影相機都被警

↓《美國之音》記者龔小夏及東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訪問中國富豪郭文貴有控中國高層貪腐的事情，直播的訪問突然被縮短。《美國之音》否認有自我審查。來源：網絡



龔小夏繼續講：「我可以跟你說駐華盛頓中國領事館的人至少有兩次試圖向我們施壓。我有證據的。在訪問前，他們直接致電到我的辦公室。我相信他們會向管理層做同一樣的事。」

方搜查。他獲釋放後，VanderKlippe在一輛警車監視下返回入住的旅館。

中國當局聲稱，平等是社會的核心價值，但警察對待在海外媒體工作的中國記者與他們對待西方人的方式有所不同。八月十四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外，警方阻撓並拘留《美國之音》記者葉斌(譯音)，當時葉試圖採訪在法院內閉門審訊維權人士吳淦的個案。葉跟其同事被便衣人員用手按著胳膊長達廿分鐘，阻止他們拍照。警方隨後指控葉煽動暴力，並拘留了他們四個小時。他們更被迫刪除所有的照片，葉的電腦當下也被沒收。

《美國之音》受壓

美國政府資助的《美國之音電台》的獨立性受到質疑。四月十九日，《美國之音》對中國富豪郭文貴進行了採訪。採訪原計劃進行三個小時，但訪問進行一小時後突然中斷，電台期後解釋是因「溝通有誤」所致。此舉觸發了公眾質疑，《美國之音》在中國外交部的壓力下自我審查的指控。據報導，在郭採訪前兩天即四月十七日，外交部官員告訴《美國之音》駐京辦公室的局長指，有關訪問會「干涉中國內政」和十九大會議的進程。據海外媒體報導，中國官員說，如果訪問繼續進行，《美國之音》記者在中國取得的工作簽證可能面臨風險。

《美國之音》一再否認實施自我審查，並承諾成立由《美國之音》總監Amanda Bennett領導調查。參與採訪的五名工作人員包括龔小夏、東方、寶申、李肅及楊晨，他們之後被要求帶薪休假，直至另行通知。龔及東方在訪問中擔任記者角色，而寶申則出任技術員。四月三十日，龔與東方在電台的網上平台上發表文章說：「《美國之音》高層管理人員嚴肅地要求我們停止直播訪談」，「在不同的壓力下，原有的直播訪問被突然結束，這是我們職業生涯中的一個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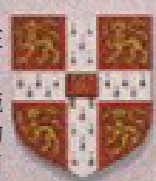
經過幾個月內部調查，寶申和楊晨獲通知恢復工作。不過，龔小夏、東方與李肅則在十一月接獲通知解除職務，指因他們違反了一些規定，包括違反管理層指令，不遵守新聞運作。龔對這指控提出質疑。她說：「他們不能告訴我違反了什麼命令。我不明白我那裏沒有遵守新聞運作」。她告訴本會：「當高層管理人員試圖停止直播時，他們要求我不要問郭文貴，他自己和中國領導層的腐敗問題。在我休假期間，儘管管理層要求我交出郭文貴給我採訪使用的所有資料，但我拒絕交出，因為我有責任保護我所有的新聞材料。這是新聞自由的基本原則」。

龔接著說：「我可以告訴你，中國駐華盛頓大使館試圖向我們施壓至少兩次。我有證據證明這一點。他們在直播前一天，他們直接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我相信他



↑《英國廣播電視台》記者John Sudowrth於一七年三月三日與攝制隊訪問一名上訪者時，遭人襲擊並強迫他們簽署承認「非法採訪」的字句。來源：英國廣播電視台

→ 一七年八月廿三日，北京舉行國際書展。市民站在劍橋大學出版社的櫃位外。自劍橋出版社揭出遭北京施壓，答允短暫同意在出版物中移除部份敏感文章後，引起國際批評。法新社/Greg Ba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編輯指中國季刊已持續地受到中國當局施壓要求移除文章，有些文章的內容涉及一九六零年代。

們對管理層也作出同一做法」。不過，她聲稱不知道美國政府是否也給予同類的壓力。龔又說，她曾接獲威嚇信件，之後向《美國之音》求助，但指《美國之音》拒絕了。該信是用中文撰寫，文中說「讓子彈飛」。

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阻止《美國之音》採訪郭文貴。四月十九日，國際刑警就郭的誠信進行攻擊，發出了紅色通緝令。第二天，很多大陸媒體和一些香港媒體報導了郭有關新聞，但甚具偏向性，且沒有透露訊息的來源。在《美國之音》採訪和其他媒體訪問過程中，郭提供了大量有關腐敗的訊息，當中且提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和其他幾位高級政府官員。不過，他沒有提出證據支持論點。郭在其中一次訪問中說，一些大陸的秘密安全人員已經在香港建立了一些「基地」，香港保安局也獲悉，但並無阻止。媒體期後追問香港政府有關訊息時，香港政府卻拒絕回應。十月，在中共十九大召開前，郭在美國註冊的臉書、推特及Youtube均突然被暫停。臉書在美總公司事後確認事情，並指是因收到中方投訴事涉郭在臉書上發表的言論。

文章被強制撤走

中國的影響力增長力量不僅僅侷限於經濟領域，還擴大到其他範疇包括學術界。八月中旬，劍橋大學出版社網上版的《中國季刊》(China Quarterly)透露，中國當局迫使出版社刪除網上版三百一十五篇文章。季刊編輯說，《中國季刊》一直受到中國當局持續的壓力，要求刪除這些文章，其中一些文章可追溯到一九六

零年代。數以千計的電子書亦同時被封鎖。千名來自國際學術界的人士就此發起聯署譴責聲明，並送交予中央政府。《中國季刊》於八月廿日公布，將重新發布所有被刪除的文章。中國政府沒有回應。然而，中國的喉舌英文報《環球時報》則表示，刪除文章是中國的主權。其他受到中國壓力的出版商還包括《亞洲研究雜誌》和LexusNexis。

一帶一路假貨

五月十四日，中國在北京舉行了一場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國際論壇。「一帶一路」是大規模國際交通基礎設施項目。論壇吸引了數百名記者包括來自非洲的許多記者湧到北京採訪，希望在五月十五日的新聞發布會上可以向習近平主席提問。不過，許多記者無法進入新聞發布室，主辦方亦沒有安排記者提問時段。許多記者抱怨說，這些安排遠遠低於國際標準。

十月，來自世界各國的記者再次湧入北京報導中共十九大。不過，不是所有記者都能獲得採訪證。新一屆中共領導層輪選後召開記者會，《英國廣播電視台》、《紐約時報》、《經濟學人》、《金融時報》、《衛報》、《Le Monde》及《香港衛視》的記者卻被禁止進入新聞發布室報導。一名記者向本會投訴，主辦方沒有理由拒絕他們。主辦方在新聞發布會上亦沒有安排記者提問環節。北京外國記者俱樂部對事件感到擔憂，並表示「以媒體訪問為手段懲罰中國當局不贊成的新聞記者，是嚴重違反新聞自由原則」。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一帶一路」論壇上促請世界各國領袖拒絕保護主義。他把中國放在全球的領導地位，引起眾多國家關注其貿易野心。法新社/Nicolas Asfour

不是全部記者都取得記者證，有些記者如《英國廣播電視台》、《紐約時報》、《經濟學人》、《金融時報》、《衛報》、Le Monde及《香港衛視》都無法進入會場採訪習近平宣布新一屆的政治局常委名單。



香港的新聞自由整體下滑，反映了中國中央政府的干預增加及香港政府在二零一四年雨傘運動中使用強硬手段。

◀ 二零一七年九月廿八日，一群手持黃色雨傘的示威者出席二零一四年雨傘運動的週年紀念活動。有人用煙霧機噴出煙霧模仿一四年警方向示威者發催淚彈的情景。法新社/Anthony Wallace

第7章： 香港和澳門

香

香港的政治氣氛在林鄭月娥今年三月當選為香港新任行政長官取代梁振英後，略有改善。但是，中國中央政府繼續限制媒體和整個社會的言論自由。媒體遭受到的壓力包括政府的騷擾，威脅性的信件和人身攻擊，法律手段和媒體自我審查。

體自我審查。

港新聞自由指數「不合格」

自從二零一三年以來，香港新聞自由指數在調查的第一年後每年都有所下降。根據二零一六年底進行的民意調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出版的民意調查，分數由0至100分計算，公眾給予新聞自由的評分爲48分。此分數較二零一五年的最低47.4分比較稍微增加。此新聞自由指數評分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當時錄得的分數是49.4分。新聞工作者的評分則較爲關鍵，二零一六年的評分為39.4分，較二零一五年的38.2提升。二零一三年，新聞工作者的評分為42分。這一指數是由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的學者包括香港大學共同合作。當時的記協主席岑倚蘭表示，指數提升可能與網絡媒體的出現有關。不過，她表示，這兩項指標仍低於50分的「合格分數」。

香港新聞自由整體下滑，背後跟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府加劇影響，及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針對爭取民主運動的兩傘運動的處理手法有關。國際記者聯會擔心滋擾記者的行爲會持續出現。中國中央政府正就加強愛國主義，強調「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加強準備。

十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十九大會議的開幕詞中，闡述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管治態度。十九大中，習近平當選爲黨的總書記。他明確表示：「北京享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中央政府特別強調需要在香港製定一系列國安法，即是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此外，鼓勵在港的親中團體對在港爭取民主的民間組織採取污衊策略。

香港記者協會在二〇一七年題爲《一國圍城》年報中指出，北京正全面蠶食這個城市的自治權。年報援引當時中共政治局常委張德江的強硬措詞。張說「『一國兩制』是指一個國家「超越」兩個制度，並譴責任何有關香港自決或獨立的討論」。現任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建興說：「我們必須保持警惕，維護我們的權利」。



林鄭月娥得到中國政府駐港代表機構中聯辦支持。

← 一七年三月十日，香港記者協會召開特首論壇，參選的林鄭月娥亦有出席。林鄭月娥被視爲得到北京政府垂青，最終贏得選舉。法新社/Aaron Tam

香港記者協會成功為網絡媒體爭取

九月發生了一項正面發展的事態，因爲當時一些純網絡媒體最終獲准參加政府主辦的新聞發布會和活動。政府政策的變動是香港記者協會和當地網絡媒體長時間爭取的項目之一。

三月十六日，即香港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前十天，十二間網絡媒體向香港政府發出聯合聲明，要求獲准進入選舉中心採訪。三月廿一日，政府拒絕有關要求。兩天後，記協提出司法覆核，指控政府歧視網絡媒體，阻止他們享有與傳統媒體相同的權利。高等法院於三月二十四日批准進行司法覆核。但是，法院拒絕命令政府即時認證記協的三十八名網絡記者會員的資格。結果，所有網絡媒體記者都被拒絕進入選舉中心。

九月十九日，香港政府新聞處宣布，有資格的網絡媒體將被允許出席政府活動。不過，網媒的申請資格必須先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進行登記，證明他們定期提供網絡新聞報導，每周至少五天更新網站一次及至少有兩名工作人員，分別是一名編輯和一名記者。新規則將推行六個月後再進行評估。倘有記者行爲不當如說污言穢語、干擾活動或進行抗議，獲取的資格將被撤銷。

許多網絡新聞記者是傳統媒體的資深新聞工作者，他們辭職是因爲他們不同意媒體老闆向政府「叩頭」，或被資方以削減成本爲由而離開。反對網絡媒體同享傳統媒體採訪權的聲音有來自電視台。電視台憂慮新的媒體能在互聯網上直播政府活動，電視台的收視率會受影響。

林鄭贏得北京支持

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三月廿六日，在一千一百九十四名選舉委員的選舉委員會中取得七百七十七票，擊敗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退休法官胡國興，當選成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得到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支持，該辦公室是中央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代表。曾俊華儘管在公民投票中處於領先地位，但仍很難取得親北京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票。民主派在選舉中並沒有派出自己的候選人，圖提高心儀的候選人獲勝的機會。

競選期間，多個民間團體舉辦了多個論壇。香港的廣播界亦舉辦了一個論壇，主辦方以空間不足爲由，拒絕許多網絡媒體的代表進場採訪，但被發現至少有一間網

絡媒體卻額外獲准進入，因爲該網絡媒體的負責人跟主辦方有聯繫。三位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都以網絡作爲競選工具。林鄭月娥的主要競爭對手曾俊華，聘請了許多年輕的前媒體工作者來管理其網上訊息發布，因而較林鄭月娥取得更大宣傳效果。

記者是在次特首選舉中，獲接跟三名候選人不少的訊息，這些訊息有來自親北京的組織或親民主派人士。是次特首選舉較二零一二年選舉較少採用污名策略。一名資深記者告訴本會，選舉進行前兩天，該報刊主編抽起林鄭月娥的丈夫有歐盟居留權的後續報導，記者稱不知原因，但相信該篇報導被抽起是因爲中央已決定林鄭月娥將成爲下一任行政長官有關，而中央的意向在選戰前數天，已明顯地透過在港的親北京政府媒體連續發表支持林鄭月娥的文章反映。

收集記者數據

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一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港進行爲期三天的訪問，出席香港新一屆政府成立的宣誓儀式。他來之前，香港警方逐步升級安全檢查。所有媒體在申請認證時都必須提交個人資料。許多記者投訴說，



↑香港自由報總編輯Tom Grundy 及其他同事接獲信件指，五十名外國人「散播仇恨及分裂中國及香港社會」將會被驅逐離開。香港的同事被指：「你們流着中國人的血。」來源：香港自由報

申請表格要求他們說明他們的地址，而沒有具體說明是指他們的工作地點還是住宅地址。記者亦沒有被告知，有關資料將如何使用。資料的收集雖然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但傳媒界中普遍知悉，局方會把資料跟負責大會儀式的中方代表共用。雖然該中方代表一直沒有公開身份，但是經驗顯示，最有可能獲得資料的是香港的中聯辦。三天活動裏，沒有一間網絡媒體獲得記者證。

香港警方亦提升安全檢查。習近平訪問在港的解放軍時，記者被告知因安全原因，不能攜帶某些設備包括筆。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封閉的解放軍場地內，觀賞解放軍的露天演習。三天裏的抗議活動都被警方安排在遠處舉行。六月三十日，一些外國記者在採訪時遭到有強烈親中意識的人士騷擾和辱罵。七月一日，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因示威而遭香港警方扣押在警車內，一名HK01的記者剛好拍下吳在警車內被警察襲擊的照片，包括警察正在扯他的頭髮，及吳的頭撞到車廂。記者之後被一名警察阻擋，要求離開。

《無線電視台》被質疑自我審查

香港最大的免費電視台《香港無線電視台》涉嫌自我審查。六月三十日，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發出聲明透露，《無線電視台》突然從原訂時間表中刪除《香港電台》廣受歡迎的政治諷刺節目《頭條新聞》。《頭條新聞》乃由《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根據廣播牌照規定，私營電視台須撥出時間播放《香港電台》的節目。

據報導，《香港電台》發言人表示，《無線電視台》是在最後時刻才通知電台，節目時間安排有變化，因為在該時段必須要報導「突發性新聞」。不過，《香港電台》及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表示，有關理由並非事實因為該「突發性新聞」早已經其他所有電視台播出。事件中，《無線電視台》又拒絕在節目時間調動後，立即重新安排播放該節目。由於《香港電台》堅持，最終《頭條新聞》獲安排在接近深夜時段播放，不過，卻在另一個電視頻道。根據該節目製作人員指，該集《頭條新聞》有一節報導了被囚禁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患病的消息。

《無線電視台》提出抗議，指《香港電台》應該使用自己的廣播頻譜，而不是遵循過時的政策。監管電子媒體的通信事務管理辦公室在收到數百宗投訴後對事件進行調查。十一月初，通訊局向《無線電視台》發出「強烈建議」，表示該台未能按照慣例及有關程序進行。它表示，如果《無線電視台》已申請安排調播時間，「通訊局會一如既往地按既定機制處理申請，而《無線電視台》應能避免違反有關規定」。《無線電視台》對裁決異議，並表示牌照條件過時。

《無線電視台》的股權轉讓自二零一一年起發生後，傳媒業一直對主要持有人的真正身份存疑。二零一七年年五月份，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收購事宜披露了該台所有權的結構，資料顯示該台的主要股東是上海共產黨的前黨委書記、後成為國際媒體投資者身份的李瑞剛。二零一五年，李收購了《無線電視台》約百分之二十的股權，當時他的公司買下了《無線電視台》第一大股東Young Lion 控股公司的大部分股份。通信管理局期後被傳媒追問何以李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而可以符合相關法規成為媒體最大股東時，一直沒有回應。

被關注專欄文章消失

另一宗疑似自我審查的個案發生在《南華早報》。《南華早報》的主要股東是網絡零售巨頭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由內地億萬富豪馬雲控制。七月廿日凌晨四時，《南華早報》突然刪除了一個欄目，該欄目原刊登一則身份秘密的新加坡富商，文中提及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戰書的名字。栗戰書被指是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得力助手。《南華早報》說，專欄「沒有達到我們的出版標準，因為它包含了多個未經證實的指控」。該篇文章其實早在七月十八日在網上發表，專欄作家是當時出任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的任美貞。《南華早報》總編輯就事件拒絕發表評論。八月，任告訴朋友已向《南華早報》請辭，但拒絕交待離去原因。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前總監陳婉瑩表示：「如果不是令人驚嘆，此事令人感到很奇怪。《南華早報》是否就專欄設定了新標準？」

香港記者協會二零一七年的年報「一國圍城」指，北京

正在全面性侵佔香港的自治權。

被解僱員工再聘為自由工作者

另一家香港傳媒《壹集團》面臨財務壓力。壹傳媒香港工會於六月廿三日約見壹傳媒出版媒體行政總裁張劍虹，工會期後發表遺憾聲明指，集團以「鼓勵員工成為自己的老闆」為藉口，裁減了部分員工，之後再跟對方以自由工作者身份簽訂獨立合同。工會表示，該公司使用這種方法來逃避責任。儘管集團否認這樣做，但美術部約有十多名員工最終被裁，之後他們再以自由工作者身份跟《蘋果日報》簽訂合同繼續工作。

七月五日，壹集團在港的總公司門外，有一百五十名現職及前工作人員進行了十五分鐘的默站抗議，以示不滿。工會發言人林偉聰呼籲公司停止「黑箱攬外判」。林說，記者被視為「只是供應勞動力或公司帳簿上的數字」。然而，記者「應作為公司一名有尊嚴的員工」。

《壹週刊》職員肉隨砧板上

今年九月，《壹集團》將香港和台灣的《壹週刊》及另外五份印刷品以五億港元，出售予商人黃浩擁有的W Bros Investments有限公司。有關買賣即成為熱門話題，因為公眾普遍對收購資金的來源感到好奇，及印刷業未來的生存空間，因為讀者普遍已由紙媒轉看網絡版。該交易隨即受到職工批評並質疑黃浩對新聞獨立的態度。黃浩在接受《星島日報》訪問時稱，資金是他自掏腰包，又指職工「有少數是毒瘤」，他們「偏頗」應不容留低。他告訴《蘋果日報》，未來營銷方法將會發生變化，財經記者可能不得不幫助營銷部門尋找收入。幾名資深新聞記者和專欄作家在易手後主動辭職。

十月二日，《壹週刊》突然終止了與香港知名的自由政治漫畫家尊子的合同。尊子告訴本會，他向一名編輯發了一個訊息，要求他告之截稿日期，對方才通知他跟雜誌的工作關係終止了。不過，該編輯並無就該決定給予解釋。尊子說：「編輯沒有提供任何解釋，實際上我不後悔也不覺得不公平，我覺得很有趣。」他補充說，這個案說明了香港新聞自由的狀況，記者和媒體工作者需要保持警惕，「新時代」已經開始。尊子說，所有的記者「應該堅持自己的立場，不要輕易放棄你的權利！」

《成報》記者被騷擾

香港傳媒《成報》二月廿一日發出緊急聲明稱，二月中旬有身份不明的人員在辦公室附近徘徊，且拍下幾名管理層的照片，之後開始在其家附近遊蕩。街道上，展示了數名管理者的圖片大字報，當中寫上惡意言論。他們又不時接到騷擾電話，電子郵件和信件。《成報》就上述的滋擾曾向警方報案，但騷擾並無停止。二月廿六日，總編輯的住宅外遭不知名人士用紅油塗抹。《成

報》就連串的滋擾，常解釋與當時即將舉行特首選舉有關。當騷擾增加後，警方在《成報》的辦公大樓附近派遣更多警員巡邏。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成報》發表了一系列評論文章，批評參與管理香港的三名官員。三人分別是當時出任中國政治局常委、監督港澳事務的張德江，時任中國政府代表在港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及時任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這些文章形容他們是「同謀」，是香港的「禍害」。

民族主義者發恐嚇信

十月，香港新聞自由網媒（HKFP）主編Tom Grundy告訴本會和香港記者協會，他本人及同事已在幾個月內接獲數封威脅信。他說，威脅信幾乎每周二會寄到辦公室，其中一封信寄予客席編輯Tim Hamlett在港的居所，有一封信更寄到他在英國的親人。威脅信且列有五十名「外籍人」的名單，當中包括Grundy, Hamlett和其他學者及媒體工作者。信中說，外國人「被認定為傳播仇恨，分裂香港，中國社會」。信中指，「刑罰從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執行，驅逐他們離境。名單會發送到香港入境處人員」。另外，還有一封信寄給辦公室裏所有的工作人員，告訴他們「不要被外國人扭曲思想，進行洗腦.....你不必繼續撰寫有關香港及中國的負面及偏見的報導。你們的血脈流著中國人的血」。威脅性的信件被傳媒報導後，HKFP再無收到類似的信件。

攝影師及立法會議員遭人襲擊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民主派時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和其他數名立法會議員獲台灣民間組織邀請，到當地參與討論香港問題的論壇。當天，各人由台灣飛返香港，在香港機場遭在港支持中國民族主義者指責，指他們背叛中國，並襲擊他們。當時分別有《有線電視台》及另一間傳媒的攝影師在場拍攝，在混亂中，他們的頭部和手部被人襲擊致受傷。香港記者協會譴責襲擊事件。

雨傘運動活躍者被檢控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名在二零一四年積極參與雨傘運動的人士，被香港政府指控在該段時間犯下鼓動罪行。三名領導人物分別是社會學副教授陳建民，法律副教授戴耀廷及退休牧師朱耀明。另外六人則是前學生領袖鍾耀華、張秀賢、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及邵家臻、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立法會前議員李永達。控罪指控包括「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許多資深法律界表示，這些指控從未在香港使用過。來自海內外逾二百名學者聯合發表



← 一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示威者拿著畫有前特首梁振英、現任特首林鄭月娥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頭象，參與香港由英國回歸中國管治後廿周年的遊行活動。法新社/ Anthony Wallace

澳門遭暴風天鴿襲擊後，澳門至少有五間傳媒接獲指引，要求他們「正面」報導及「不要追究政府，尤其是最高領導人的責任」。

聲明，批評當局起訴他們。法庭已訂二零一八年開庭審訊。

四月二十六日凌晨，至少有十一名支持民主和支持獨立的人士在家中被捕。警方指控他們因參與了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抗議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再詮釋香港《基本法》事件有關。該次遊行活動結束後，不少參與者在中聯辦外集結及拒絕離開，且有活躍者鼓勵人佔領該街道。就是次逮捕，警方公佈很少訊息之餘，且故意延遲至少三小時才向傳媒公布。促意延誤公布訊息，明顯違反了警方的服務承諾，即在採取行動後儘快通知傳媒。警方多年來一直沒有尊重這個承諾。

大學校園暴發口水戰

九月，香港一些大學校園內出現「香港獨立」的橫幅後，香港獨立於中國大陸頓成「敏感」議題。所有大學就橫幅上的標語期後發表聯合聲明說：「我們譴責最近濫用言論自由的事件。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就像所有的自由都有責任一樣。」一名親中央政府的香港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就事件公開表示，對支持香港獨立的人士應該「殺無赦」。他且順帶敦促香港大學解僱二零一四年倡議佔領運動的發起人之一戴耀廷。

何的公開言論引起親中央政府和民主派之間的口水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說：「香港沒有任何討論香港獨立的空間，因為這違反了香港繁榮穩定的「一國兩制」原則。」

中國《國歌法》限制言論自由

中國的《國歌法》被用作壓制言論自由的武器。《國歌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內地生效。根據法律規定，任何人在公開場合不得拒唱國歌或更改歌詞，最高刑監為三年。

十一月四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國歌法》插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這使得港澳有責任在其領土上實施法律。香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香港政府會盡快制定法例。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憂慮有關法例會影響言論自由。人大常委會要香港訂立《國歌法》被廣泛認為，是針對過去幾年間在球賽中有球迷在奏唱中國國歌時，出現一片噓聲及嘲笑聲而作出的回應。

兩司法管轄區，一部列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香港與廣州高鐵建設上，被質疑破壞了自治權。高鐵在港的車站設在香港境內的西九龍區，但車站內有數層平台的管制權卻由中國大陸管治。被大陸政府標籤為「不友善」的媒體屆時相信難以在那些平台上採訪新聞。香港政府否認放棄管治權，並不斷重複解釋「為乘客提供便利」，「充分釋放交通、社會和經濟利益」。民主派的香港立法會議員要求港府就事件進行公開諮詢，但政府拒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香港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簽署了「合作協議」，然後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協議待常委會批准。當傳



← 一七年八月廿五日，澳門遭暴風天鴿襲擊後的第二日，中國駐澳門解放軍協助清理澳門街頭的垃圾及廢墟。一名市民經過時，受不了垃圾發出的惡臭要掩鼻而過。法新社/ Anthony Wallace

媒要求林鄭月娥詳細交待有關「合作協議」的細節，及依據《基本法》哪一法律條文可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林鄭月娥以「尊重」另一簽署方拒絕交待。

親民主活躍份子及議員被囚

二零一四年雨傘運動期間，十六人被香港警方指在兩次事件中，試圖闖入立法會大樓及政府總部而被法院判處入獄。兩批人士中，包括三名雨傘運動的學生領袖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三人入獄的判決引起國際媒體關注，特別是三名學生在原审時，已按法院的定罪判決接受了懲治，但律政司仍向上訴庭提出刑期上訴。八月十七日，上訴庭判處三名學生領袖分別入獄六至八個月。《紐約時報》建議提名三人競逐諾貝爾和平獎。《路透社》報導透露，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律政司高級官員表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不建議追究」三人的刑期，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卻否決有關決定，堅持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林鄭月娥對有關報導亦回應謂，指控是「完全沒有根據」。司法機構發出聲明說，「指責毫無根據，忽視了本案中的客觀證據。香港的司法獨立是不容置疑的」。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的言論自由受到議會戰術威脅。二零一六年，兩名支持香港獨立的立法會議員因被法庭裁定宣誓就職時不符合法律要求下，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二零一七年，再有四名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在同樣原因下被取消資格。此舉減少了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的數量，容讓親政府的立法會議員以「過時」為由修改議事規則。原有的規則允許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拖延時間發言及提出彈劾動議等策略。

澳門

天災後採訪被阻

澳門政府普遍地被公眾相信是密切遵循中央政府指示的特區政府，當中最常被引用的例子是，澳門政府在敏感事件發生時會禁止境外記者踏足當地。

八月，澳門和香港受到了颱風海濤襲擊，根據澳門傳媒報導，颱風導致數人死亡，嚴重影響當地社會民生。香港媒體如往常一樣，派遣記者前赴當地採訪。《蘋果日報》、《香港01》及《南華早報》共有至少五名記者和攝影師遭澳門入境處以「可能對內部安全構成威脅」為由拒絕進入。澳門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聲稱，禁令是依法執行。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也為該禁令辯解指「其他地區也有禁止入境安排，澳門也不例外」。

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八月廿九日表示，當地政府在颱風事件中，圖操控澳門媒體如何報導，至少有五間媒體收到指令，要求他們「正面」報導，不要「追究政府，特別是在事件中追究最高領導人的責任」。聲明又說，至少有一間媒體在接獲澳門政府的指示後，審查相關報導。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對有關指令感到憤慨，並認為政府「扭曲了專業記者的道德操守」。

十月，澳門葡語及英語新聞協會發表了澳門第一份關於新聞自由的調查報告。該項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間進行，結果顯示，記者持續地在摘取資訊上受到限制。在接受調查的四十四名記者中，有四分之三的記者認為，他們在報導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機構時，都經歷了某種形式的限制，而限制亦普遍地出現在司法、行政及立法會上。受訪者特別指出，澳門政府的發言人制度有缺陷不足。該會說：「如果沒有促成摘取資訊的來源，新聞自由就會受到質疑」。澳門葡語及英語新聞協會已成功成為國際記者聯會屬會會員。

建議：

中國大陸

- 一) 中央政府應採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題為《人權與加密》的特別報告書，推行互聯網普及性，官方應從人權角度認識到加密技術是媒體運作的基本要素，並應避免對用戶和服務供應商就加密安排上施加一般性限制。
- 二) 中國中央政府應採納聯合國特別調查員Frank La Rue就鼓勵與保障網絡言論自由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年撰寫的報告書A/HRC/23/40與A/HRC/17/27及A/66/290，並應研究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有關監聽通訊的模式。
- 三) 中央政府應全國推行落實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確保各級政府包括自治區予以履行，把關乎公眾利益的個案未有被拖延公布。
- 四) 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 五) 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 六) 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 七)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應自我約束使用權力，及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 八)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工作人員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 九) 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二零一四年爭取民主的雨傘運動，有支持者在黃色紙傘上寫下支持語句。此運動跟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屠殺事件一樣在中國大陸被視為禁忌。法新社/Nicolas Asfour

- 十)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及記者助理，在中國境內可行動自由及自由摘取資訊，不受限制。
- 十一) 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 十二)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 十三) 中央政府應歡迎海外公司、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參與在中國境內不同範疇上的合作、投資與工作。
- 十四)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新媒體報導道或互聯網發表渠道。
- 十五)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一)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廿七條及《香港人權法》十六條，確立人民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 二) 香港政府應加快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 三) 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 四) 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應直接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所有局長、部門首長及公營機構工作人員高舉新聞自由，直接回應傳媒提問，及向人民問責。
- 五) 香港政府應直接要求香港警方落實他們許下的服務承諾，適時向傳媒發播訊息。
- 六) 香港政府應建訂立規訂不委任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 七)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確保免費電視台多元化及中立，兼須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確保傳媒營運順。
- 八) 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 九) 香港政府應高舉人民享有的知情權，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 十) 香港政府應建立一套政策准許網媒參與所有官方新聞發布會及活動。



FFIP
FFI ● **IFJ**
IFE